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及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信息系統(或稱「孔雀開屏系統」)刊登的本公司因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而刊發的註冊稿件。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及《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之法律意見書》兩份正式發行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9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受托管理人(如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本企业或本企业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提示	7
一、核心风险提示.....	7
二、情形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四、受托管理人机制.....	8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8
第一章 释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机构地名释义.....	11
三、专业、技术术语.....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28
三、偿债保障情况.....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32
四、发行人独立性.....	3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41
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60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	76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7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	95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07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5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27
五、或有事项.....	138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38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39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39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39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9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0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40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41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42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42
第八章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财务状况.....	145
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	145
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状况.....	147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9
第十章 税项.....	160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税项.....	160
二、声明.....	160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1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2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62
二、定期财务报告.....	162
三、重大事项.....	163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64
五、其他事项安排.....	164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6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6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7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68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69
六、其他.....	170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72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3
一、违约事件.....	173
二、违约责任.....	173
三、偿付风险.....	173
四、发行人义务.....	173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4
七、处置措施.....	174
八、不可抗力.....	174
九、争议解决.....	175
十、弃权.....	175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6
一、发行人.....	17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6
三、律师事务所.....	176
四、审计机构.....	176
五、审计机构.....	177
六、评级机构.....	177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7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7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177
十、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17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83
一、备查文件.....	183
二、查询地址.....	183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84

重要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一）经营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国内经济由快速增长期进入结构调整期，企业成本上升，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慢。虽然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且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后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好转，但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1%、65.13%、63.86%及63.39%，与核电行业的资本密集型属性相符。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核电站有防城港3号机组、防城港4号机组、红沿河5号机组（2021年7月31日，红沿河5号机组具备商运条件）、红沿河6号机组共计4台机组正在建设，在建装机容量达459.8万千瓦；拟建项目有陆丰核电项目，发行人投资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发行人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未来大规模资本支出可能会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削弱其偿债能力。

注：财务数据来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中关于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描述。

（三）行业风险

核电站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放射性废物——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铀矿废石废渣等，统称“核三废”。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的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情形提示

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中的MQ.4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表》、MQ.7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和MQ.8表《涉及股权委托管理信息披露表》的要求进行排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其他重大事项变化；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股权委托管理情形。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广核电力	指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指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1】TDFI14 号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期限为 90 天，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行为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模制作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模制作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的过程，该过程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新准则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38 项具体准则、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它相关规定
旧准则	指财政部颁布以上新准则之前使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近一期	指 2021 年一季度
二、机构地名释义	
中广核/中广核集团公司	指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广核投	指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港核投	指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	指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台山投	指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	指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	指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合营公司	指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岭澳核电	指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岭东核电	指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大亚湾运营公司	指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公司	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	指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陆丰核电	指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防城港投资	指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海洋能源	指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热电	指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财务公司	指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铀业公司	指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健投资	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CNEA	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阳江核电	指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苏州院	指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仿真公司	指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原子能公司	指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中核建中	指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专业、技术术语	
核裂变、裂变	指一个重原子的原子核分裂为两个或更多较轻原子核、并在分裂时释放两到三个次级中子和巨大能量的过程
冷却剂	冷却剂将堆芯热量带出堆外以供利用，本身被冷却返回堆内重新循环。冷却剂可以是气体或液体物质
负荷因子	指一定时期内机组的实际发电量与同一时期内额定发电量之比
能力因子	指一定时期内机组的可用发电量与额定发电量之比，用百分数表示
压水堆	指主泵将高压冷却剂送入反应堆，冷却剂把核燃料放出的热能带出反应堆，并进入蒸汽发生器，通过数以千计的传热管，把热量传给管外的二回路水，使水沸腾产生蒸汽。冷却剂流经蒸汽发生器后，再由主泵送入反应堆，这样来回循环，不断地把反应堆中的热量带出并转换产生蒸汽。从蒸汽发生器出来的高温高压蒸汽，推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天然铀	指自然界中存在的铀，其成分中 U-235 占 0.711%，其它主要为 U-238，占 99.235%
乏燃料	也称辐照核燃料，即在反应堆内烧过的核燃料，核燃料在堆内经中子轰击发生核反应，经一定时间从堆内卸出。它含有大量未用完的可增殖材料 ^{238}U 或 ^{232}Th ，未烧完的和新生成的易裂变材料 ^{239}Pu 、 ^{235}U 或 ^{233}U 以及核燃料

	在辐照过程中产生的铊、镅、钷等超铀元素，另外还有裂变元素 ^{90}Sr 、 ^{137}Cs 、 ^{99}Tc 等。经过冷却后把有用核素提取出来或把乏燃料直接贮存
核岛	指以压水堆为热源的核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蒸汽发生器、稳压器、主泵和堆芯。在核岛中的系统设备主要有压水堆本体，一回路系统，以及为支持一回路系统正常运行和保证反应堆安全而设置的辅助系统
常规岛	指以压水堆为热源的核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汽轮机组及二回路系统，其形式与常规火电厂类似
装机容量	指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
纵深防御	指为了对潜在的人为差错和机械故障进行弥补，核心是提供多层保护，包括设置多重屏障以防止放射性物质释入环境。它还包括在这些屏障不能完全奏效时为了保护公众和环境免受危害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本底	即环境本底值，在不受污染的情况下，环境组成各要素，如大气、水体、岩石、土壤、植物、农作物、水生生物和人体组织中与环境污染有关的各种化学元素的含量及其基本的化学成份。由所处环境所形成的较稳定的辐射水平或声量
FCD	指第一罐混凝土浇灌日，是一个核电站建设的第一个里程碑节点，标志着核电站正式开工建设
WANO	指世界核电营运者协会的英文简称，该组织是一个非盈利的民间组织，通过同行评估、信息交流和良好实践推广等活动来改进核电厂的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和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如果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1%、65.13%、63.86%及63.39%，与核电行业的资本密集型属性相符。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核电站有防城港3号机组、防城港4号机组、红沿河5号机组、红沿河6号机组共计4台机组正在建设，在建装机容量达459.8万千瓦；拟建项目有陆丰核电项目，发行人投资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发行人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未来大规模资本支出可能会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削弱其偿债能力。

注：财务数据来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中关

于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描述。

2、融资风险

核电行业属资本密集型。开发、收购或投资新的核电项目以及开发或扩张现有的核电站均需要大量资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82 亿元、-146.37 亿元、-117.59 亿元及-38.59 亿元。发行人主要使用债务融资进行扩张，取得融资的能力及融资成本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盈利状况、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融资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和业务发展。

赴港和 A 股上市也是发行人融资的重要方式之一，发行人已先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成功于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及成本将进一步受到复杂多变的国际和国内投资环境、更严格的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等因素的影响。

3、汇兑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兑风险。汇率变动将影响发行人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进口价格，进而影响生产成本。同时还将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引起财务数据的变化，不排除后期汇率波动给发行人带来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4、有息负债上升及负债水平较高风险

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中的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2,227.17 亿元、2,130.02 亿元、2,074.45 亿元及 2050.68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风险。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1%、65.13%、63.86%及 63.39%，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新建核电项目较多，债务融资规模较大，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方式获取资金完成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未来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5、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97%、84.04%、83.86%及 83.68%；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核电有关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虽然上述现象符合核电企业的行业特点，但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213.72 亿元、183.71 亿元、150.21 亿元及 151.44 亿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核燃料、备品配件、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质、在途物资、工程施工、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行人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程度的存货跌价风险。

7、长期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2.03 亿元、111.99 亿元、119.24 亿元及 121.86 亿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108.50 亿元、2,569.55 亿元、2,484.56 亿元及 2,460.04 亿元，上述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8、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及质押借款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提供的资产质押，截至 2020 年末，受限资产额合计 217.05 亿元，占 2020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54%，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3%，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质押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将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质押予银行获取的核电项目银团贷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金额为 1520.93 亿元，占 2020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8.81%，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9、投资风险

投资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策略之一。发行人在决定投资时会考虑相关资产或业务的所在地对电力或相关服务的需求增长情况、当地电力或相关服务的增加情况（包括新增发电能力）、竞争及当地竞争者的详细情况、燃料供应来源、当地负荷中心的位置及当地电网并网情况等多种因素。然而，发行人无法保证在进行分析时所使用及考虑的各种因素及其他假设均合宜或准确，亦无法保证投资项目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包括销售电力、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等。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56.5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4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93%；向关联方提供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125.2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7.74%。如出现违反公平、公正、合理的关联交易

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运营风险，损害公司的形象。

11、关联借款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31.24 亿元，其中来自关联企业中广核财务公司和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等的短期借款，合计为 102.88 亿元，在短期借款中占比达 44.49%，贷款人经营状况的好坏将对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和经营状况造成直接影响，这对发行人的竞争能力有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国内经济由快速增长长期进入结构调整期，企业成本上升，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慢。虽然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且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后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好转，但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销售电力收入为主，业务结构比较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产能不断增加，竞争日趋加剧，以及目前国内用电需求增速的下降，发行人业务过于单一将可能削弱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3、电网调度风险

除大亚湾核电站向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部分电力以外，发行人产出电力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的收入及经营业绩很大程度受中国地方电网公司的影响。若中国地方电网公司因自身或外部原因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例如电网拥堵或网络系统故障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安全风险

与其他行业（包括其他非核能发电行业）不同，核电站反应堆内包含大量的放射性物质，有可能在一定的情况下对人员、环境及社会造成放射性危害。另外，核电站运营需要处理、储存、运输及处置放射性材料（例如中低放射性废物及乏燃料）及其他危险物质（包括发电业务中使用的少量爆炸性或可燃性材料）。

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明确提出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因核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损害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造成的除外。公司针对核电站的前期、建设、运行和退役等所有阶段，按照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质环管

理体系，为保护公众、环境及社会免受放射性危害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等当局的监管及国际和国内核行业协会的监督，确保核电站的正常运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但设备故障、人因失误和极端外部事件仍可能导致可能性极低的核泄露事故发生。该等事故有可能使人员、环境和社会受到侵害，可能导致核电站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被关闭，公司可能需要承担重大赔偿、环境清污成本、法律诉讼及其他责任，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世界范围内，即使是与公司无关的核能发电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尤其是导致严重放射性污染或辐射的事故，也可能造成国内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和未来发展。

5、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额大，可能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问题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料铀的来源有限，目前只有少数国家或地区能够生产铀原料，且对铀原料的出口持谨慎态度。为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存在铀原料的供应过于集中的风险，一旦原材料供应出现紧张或缺乏状况，很难及时找到其他充足的原材料供应来源。

另外，发行人委托铀业公司统一采购核燃料及相关服务，原材料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受到铀业公司经营状况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7、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核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7,554小时/年、7,507小时/年和7,309小时/年，近三年核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如果未来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减少，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管理风险

1、快速扩张可能导致的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计划通过投入更多核电机组运营，以及收购新的核电项目，来进一步扩大其在运装机容量。核电业务的扩张需要关注多重因素，如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核电项目的选择、资金管理、外部关系管理等。业务扩张可能会分散发行人的人力、管理层注意力及其他资源，需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及完善相关制度。发行人快速增长的运营规模对其企业管理有更高的要求，使公司未来企业管理能力受到挑战。

2、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36家，部分子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尚需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3、资产重组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3月14日签发的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中广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核集团于2013年12月23日订立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于2014年3月25日正式注册成立。根据发行人与中广核签订的重组协议，中广核将下属11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2015年，发行人从中广核收购台山核电；2016年，发行人从中广核收购防城港核电、陆丰核电和工程公司；2016年11月发行人、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阳江核电有限公司1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阳江核电12%和5%股权转让给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国同设立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防城港核电6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于2018年2月11日完成对防城港核电有关股权的过户手续。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控股21家二级子公司、13家三级子公司、2家四级子公司。

能否有效整合下属企业资源，将对公司的平稳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且随着发行人规模进一步扩大，员工规模进一步增长，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内部管理将面临更严峻的考验。

4、上市引起的监管与法律合规风险

发行人为A+H股上市公司，受到香港证券市场及内地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面临的监管及约束更加严格。除了受证券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督外，还有来自投资者、专业中介机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的积极监督机制。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如果未严格执行上市地证券法规，将面临更严峻的法律合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保风险

核电站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放射性废物——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铀矿废石废渣等，统称“核三废”。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的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从“十一五”（2006年至2010年）规划提出的“积极发展核电”，到“十二五”（2011年至2015年）规划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发展核电”，到“十三五”（2016年至2020年）规划的“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到“十四五”（2021年至2025年）规划的“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

设”，国家对核电发展的指导思想已经经历了深刻的变化，以安全换速度成为了共识。在进一步突出技术安全性的情况下，中国核电在区域布局、地址选择上可能更趋谨慎，在核电监管和快速反应处理上一定会进一步强化。

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国家核电政策导向调整的影响，如果我国核电政策出现进一步调整或者反复，将对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将影响发行人的长期核电投资和发展。

3、核电体制改革的风险

由于核电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核电站运营的控股权尚未放开，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由发行人、中核集团、国家电投负责控股开发、建设、运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此外，华能集团、大唐发电、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也纷纷以核电示范工程或参股核电项目建设等形式开拓核电市场。未来，核电行业的优惠鼓励政策及法规和现有核电公司相对稳定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吸引更多的新参与者进入市场。如果未来我国放开核电控股资质，新的投资方获准进入核电市场，在项目审批及选址、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上网电量等领域将与公司直接竞争，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进口的政策风险

核电发电所需要的原料主要从国外进口，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内电力产业政策可能出现调整，原材料进口也可能受到出口国政策调整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从而产生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发行人已在核电站设计、建设及运行中采取防范措施，但无法保证这些措施在所有情况下均会发挥作用。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地理位置相对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运营管理的二十四台在运核电机组中有十四台位于广东省，发行人收入的大部分也来自向广东省的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可能受到影响广东省及周边地区的特定风险的影响。如果影响发行人业务的事件在此地区发生，无论是否与地方政策、天气、自然灾害、基础设施或其他事项有关，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有：

(1) 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38 号《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岭东核电、阳江核电、防城港核电、宁德核电及台山核电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 3 个阶段逐级递减。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或机组如下：

公司或机组名称	本年适用优惠税率	上年适用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阳江核电 1 号机组	不适用	12.5%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优惠已到期
阳江核电 2、3 号机组	12.5%	12.5%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阳江核电 4 号机组	12.5%	免税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阳江核电 5、6 号机组	免税	免税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防城港核电 1、2 号机组	7.5%	7.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宁德核电 2 号机组	不适用	12.5%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优惠已到期

宁德核电 3、4 号机组	12.5%	12.5%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台山核电 1 号机组	免税	免税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台山核电 2 号机组	免税	2019 年 9 月商运后适用免税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核电合营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岭澳核电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岭东核电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研究院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北京仿真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苏州院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检测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 (深圳) 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工程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设计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 48 号), 宁德核电所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 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 4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100 号), 北京仿真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 [2007] 124 号), 除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通讯设施用地 (不

包括地下线路用地) 及生活、办公用地外, 核电站其他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但如果上述优惠税收政策发生调整, 公司收入及利润将受到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162 亿元，其中企业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根据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中广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进行的债务主体转移而来，即中广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的 20 亿元“07 广核债”；中期票据余额为 90 亿元，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的 15 亿元“19 广核电力 MTN001”、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的 15 亿元“19 广核电力 MTN002”、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25 亿元“20 广核电力 MTN001”、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的 20 亿元“21 广核电力 MTN001”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的 15 亿元“21 广核电力 MTN002”；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52 亿元，为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的 10 亿元“21 广核电力 SCP002”、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的 20 亿元“21 广核电力 SCP003”、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2 亿元“21 广核电力 SCP005”、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的 10 亿元“21 广核电力 GN0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无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1】TDFI14 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年度计息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集中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公告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缴款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按票面利率付息
付息及兑付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机构及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 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认购人必须在【2022】年【1】月【10】日 9:00-【2022】年【1】月【10】日 17:00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内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发行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

簿记管理人于发行日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承销团成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数量及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 年【1】月【11】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获得配售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

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足额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资金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路径，于缴款日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款项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超短期融资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超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2 年【1】月【12】日。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本期债券偿还债券情况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金额/余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度(亿元)
21 广核电 力 SCP002	2021-06-08	2022-01-14	220天	2.42%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发行人声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建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此外，发行人将对用于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制度。发行人在集团内部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各成员单位的资金预算进行逐级汇总、审核、平衡，并对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与考核，提高整体预算管理水平和。发行人将按照资金需求设立完善的资金使用台账，根据资金用款需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控。在款项到期前提示子公司安排资金，最终归集各子公司款项归还募集资金。

三、偿债保障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

情况。

（一）经营业绩优良

发行人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充裕的现金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28 亿元、608.75 亿元、705.85 亿元及 368.66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48.99 亿元、165.55 亿元、168.50 亿元及 98.55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现金流量充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分别为 627.53 亿元、731.45 亿元、842.78 亿元及 439.19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同时现金流的变动趋势良好，公司的盈利质量较好，现金回收能力也较好，经营活动回笼的现金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

（三）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可用授信余额约为人民币 1,304.13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继续保持银行的授信额度，保持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以便于公司资金周转。

（四）资产变现能力强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等措施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注册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英文名称: CGN Power Co., Ltd.
- (三) 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 (四) 注册资本: 5,049,861.11 万元人民币
- (五) 实收资本: 5,049,861.11 万元人民币
- (六)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677087R
- (八) 注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518026
- (九) 电话: 0755-84430888
- (十) 传真: 0755-83699089
- (十一) 经营范围: 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核废料处置; 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 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 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79 年底, 原广东省电力局牵头开始广东核电站可行性研究工作, 1982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建设大亚湾核电站。

1985 年 2 月,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出资 75%) 与香港中华电力公司 (出资 25%) 共同组建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负责大亚湾核电站的建设运营。

1994 年 2 月大亚湾核电站 1 号机组投产之际, 国务院提出“以核养核、滚动发展”的方针, 决定成立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并组建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同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广核 (2013 年 12 月 19 日更名前为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成立, 成为经国务院批准的第 56 个企业集团, 并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2003 年 3 月, 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 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 中广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利。经两次股权调整, 中广核股权结构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 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0%,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 (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

2014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国资委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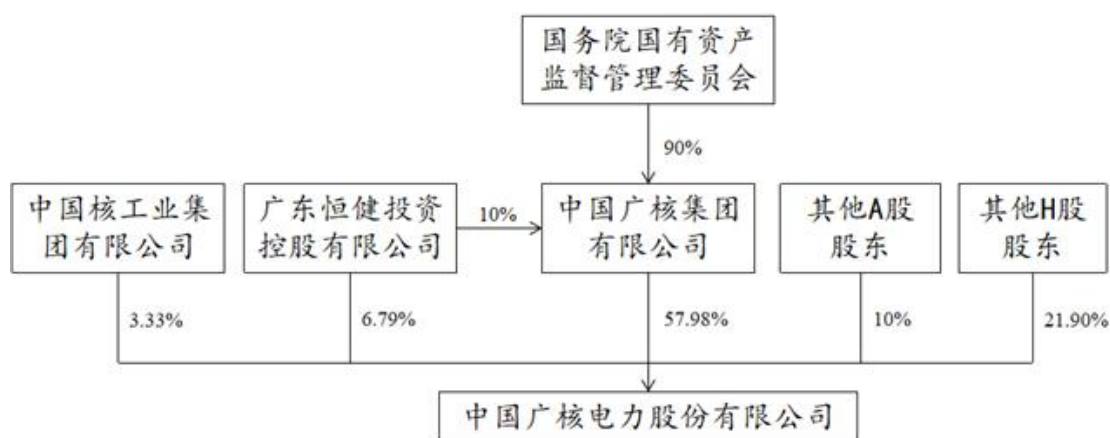
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23号）以及中广核、恒健投资及中核集团于2013年12月23日订立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于深圳正式注册成立。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3月28日与中广核订立的重组协议，中广核将其持有的11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33家，合营、联营公司7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5号）批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名称为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为1816）。截至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公开发行101.4875亿股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募集所得款项净额折人民币216.04亿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454.4875亿股，其中香港流通股111.63625亿股、非流通股342.85125亿股。发行人在香港发行H股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名称为中国广核，股票代码为003816），本次共发行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元，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3.90元，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504.986111亿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成立至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或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财政部门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没有异议。

图5-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2020年末）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中广核电力是由中广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已投产核电项目、国家核准开工建设的核电项目、相关核电产业专业化公司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进行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广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7.9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广核成立于1994年9月29日，于2013年4月26日由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清洁能源企业。截至2020年末，中广核注册资本148.7337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路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截至2020年末，中广核拥有在运核电机组24台，装机容量2714.20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7台，装机821.00万千瓦；拥有境内风电在运控股装机达1698.33万千瓦，境内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在运控股装机容量727.88万千瓦，海外新能源在运控股装机1392.10万千瓦。截至2020年末，中国广核集团资产总额达到7,871.56亿元，所有者权益2,426.8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17%；2020年，中广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8.74亿元，净利润181.47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65.35亿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型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完全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图 5-2 所示：

图 5-2 2020 年 12 月末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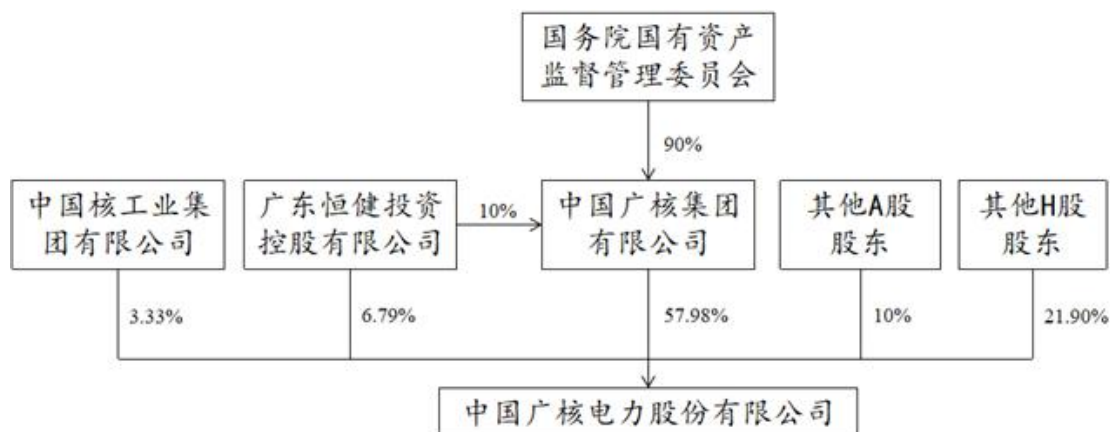


表 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控股、联营、合营公司清单

序号	子公司	全称
1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2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二级控股子公司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4	二级控股子公司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二级控股子公司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6	二级控股子公司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7	二级控股子公司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8	二级控股子公司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9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0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11	二级控股子公司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12	二级控股子公司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4	二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16	二级控股子公司	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17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8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19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20	二级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二级控股子公司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22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23	三级控股子公司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珙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25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6	三级控股子公司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7	三级控股子公司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9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三级控股子公司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
31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32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33	三级控股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34	三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5	四级控股子公司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36	四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37	联营公司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38	联营公司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9	联营公司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0	联营公司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41	联营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2	联营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	联营公司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注1: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向中广核收购台山核电12.5%的股权及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山核电股东之一,持有其47.5%的股权)60%的股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山核电51%股权。

注2: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广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广核购买其持有的工程公司100%股权、防城港核电61%股权及陆丰核电100%股权。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调整后,上述股权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36,329,688.08元。故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设计公司、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珙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防城港核电、陆丰核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3: 2017年1月,发行人处置持有的南京新苏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4: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广核投与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阳江核电有限公司1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阳江核电12%和5%股权转让给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批复文件,出售事项已获批准,阳江核电于2017年12月12日完成其工商变更手续,出售事项完成后,阳江核电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注5: 2017年,发行人之子公司苏州热工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白鹭培训中心40%股权全部处置,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注6: 发行人于2018年1月以所持有防城港核电61%的股权与深圳国同清洁能源合伙企业设立防城港投资,发行人持有防城港投资60%的股权。

注7: 发行人于2018年4月30日从中广核收购其持有的海洋能源100%和河北热电100%的股权,从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汇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售电公司100%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8: 于2018年8月,发行人新设成立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及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注9: 于2019年1月,发行人处置持有的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10: 于2019年6月,发行人新设成立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注11: 于2019年9月,发行人新设成立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注12: 于2019年12月,发行人新设成立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13: 于2020年9月,发行人新设成立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1家,三级子公司共13家,四级子公司2家,主要详情见下表:

表 5-2 发行人主要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情况一览表

公司类别、名称	层级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2	100%	1983年8月18日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600,000.00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3	75%	1985年1月26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美元 40,000.00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87.50%	2003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站运营管理	25,000.00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2	77.78%	2011年10月11日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00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2	56.52%	2011年10月11日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00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2	100%	1995年10月4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332,322.40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2	100%	2004年9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534,800.00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2	59%	2005年2月23日	广东省阳江市	核能发电	1,550,600.00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2	100%	2012年12月24日	广东省深圳市	提供管理、技术及咨询服务	10,000.00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	2006年11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技术开发	141,555.00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81.52%	2007年10月23日	广东省深圳市	电站测试及维修	23,000.00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2	100%	2002年1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环保	3,000.00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3	100%	2015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	辐射检测和评价、仪表检定	600.00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	3	51%	2016年12月28日	广东省阳江市	核电站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4,000.00
防城港投资	2	60%	2018年1月10日	广西防城港市	对核电项目的投资	3,000.00
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2	100%	2018年8月9日	河北省邢台县	热力生产和供应	8,170.00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3	60%	2018年8月31日	海南省三沙市	海岛能源开发	10,000.00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4	100%	2019年6月4日	福建省福州市	售电业务; 电力供应; 配电网维护服务	2,000.00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4	100%	2019年9月3日	广西防城港市	电力供应、售电服务、配电网技术服务	20,100.00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1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300.00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2	1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山东省烟台市	核能发电	10,0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	70%	2007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台山市	核能发电	2,860,000.00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60%	2011 年 12 月 8 日	广东省台山市	投资	3,00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	100%	1997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建设	128,600.00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	60%	2005 年 5 月 18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设计	7,936.00
中珙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3	55%	2010 年 7 月 26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8,000.00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	100%	1995 年 6 月 27 日	广东省深圳市	进出口贸易	3,000.00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	61%	2008 年 9 月 3 日	广西防城港市	核能发电	585,000.00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2	100%	2008 年 2 月 20 日	广东省汕尾市	核能发电	376,800.00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	1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售电业务	21,000.00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2	1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天津市	海上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经营	5,000.00
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2	100%	2016 年 6 月 17 日	河北省承德市	热电项目综合开发	2,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	100%	1988 年 5 月 9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技术开发	2,350.00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	1978 年 5 月 13 日	江苏省苏州市	核电技术开发	51,395.00
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3	75%	2008 年 5 月 9 日	北京市	核电技术开发	2,000.00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3	46%	2006 年 3 月 23 日	福建省宁德市	核能发电	1,117,750.00

注 1: 发行人之子公司苏州院于 2018 年 5 月对其子公司检测公司增资, 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78.75% 变更为 81.52%。

注 2: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有关事项决策采取与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一致的行动。发行人可以主导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此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在福建宁德核电有

限公司存续期内有效。发行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亦由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变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二) 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1、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198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成立的中外合营公司。由广核投(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和港核投分别持有 75% 及 25% 的股权。核电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4.00 亿元,主要从事大亚湾核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时间: 1985 年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美元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75%	
主营业务: 核电站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4,836.30	1,314,348.43
总负债	447,768.66	360,551.90
所有者权益	857,067.63	953,796.53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709,466.36	165,067.89
净利润	367,661.30	89,712.76

注: 总资产与总负债、所有者权益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原因系受四舍五入影响, 下同。

2、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后,岭澳核电由发行人及广核投(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持有 70% 及 30% 的股权。岭澳核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3 亿元,主要从事岭澳核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时间: 1995 年	注册资本: 332,322.4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主营业务: 核电站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8,761.50	1,315,412.10
总负债	696,132.18	644,858.75
所有者权益	642,629.32	670,553.35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37,587.95	114,996.94

净利润	144,224.52	27,924.03
-----	------------	-----------

3、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是2004年9月1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后，岭东核电由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广核投及发行人分别持有45%、30%及25%的股权。岭东核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8亿元，主要从事岭东核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2020年以及2021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时间：2004 年	注册资本：534,80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100%	
主营业务：核电站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195,888.16	2,171,001.06
总负债	1,500,992.61	1,424,859.73
所有者权益	694,895.55	746,141.33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35,105.59	144,201.48
净利润	122,398.28	51,245.79

4、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是 20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后，阳江核电分别由发行人、广核投、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8 日，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6%、30%、17%及 7%的股权。阳江核电的注册资本为 155.06 亿元，主要从事阳江核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广核投与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7%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阳江核电 12%和 5%股权转让给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批复文件，出售事项已获批准，阳江核电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其工商变更手续，出售事项完成后，阳江核电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注册资本：1,550,60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59%	
主营业务：核电站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009,923.40	7,872,005.68
总负债	5,752,575.12	5,905,931.10

所有者权益	2,257,348.28	1,966,074.58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520,038.12	344,370.05
净利润	448,922.23	67,864.08

5、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广核投、台山投分别持有 12.5%、10%、47.5%的股权，余下 30%的股权由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台山核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00 亿元，主要从事核电技术的研究及开发。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时间：2007 年	注册资本：2,860,00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台山市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70%	
主营业务：核电站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9,573,131.23	9,493,060.84
总负债	6,638,726.02	6,491,243.69
所有者权益	2,934,405.21	3,001,817.15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807,945.96	223,621.74
净利润	5,746.16	67,411.94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表 5-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1,496,443.20	45.00%
2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43%
3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61,220.60	43.00%
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64,336.92	2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
7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37.5%

注1：红沿河核电为联营公司，由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红沿河核电45%的股权，对其经营管理拥有重大影响。

1、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为一家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子公司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的股权，余下 45%及 10%的股权由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及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沿河核电拥有红沿河核

电站，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注册资本：1,496,443.20 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27 号核电大厦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45%	
主营业务：核电站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813,963.59	7,828,618.38
总负债	6,082,049.33	6,071,730.39
所有者权益	1,731,914.26	1,756,887.99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961,290.28	236,519.94
净利润	119,796.44	24,973.7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于2021年5月26日生效，根据该章程，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7)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了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未推选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类别股东表决设有特别程序。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关于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章程规定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2、董事会

(1)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董事长。中广核推荐4名董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核集团各推荐1名董事。另外4名董事为独立董事，按上市地的上市规则选聘。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也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定义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并与公司和股东没有任何其他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其中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核集团分别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权。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 d)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h)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i)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j)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k)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l)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m)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n)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o)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p)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q)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r)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s)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g）、（h）、（i）、（j）、（k）、（n）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包括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董事长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b)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c)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d)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e)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f)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涉及安全生产、危及核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可授权公司总裁行使特别处置权;
- g)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主要职责是:

- a)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裁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 b)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d)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e) 保证公司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f)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 g)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 h)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 i)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3、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其中应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职工监事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 应及时按照有关程序补选。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或其他监事提议时, 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 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全体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 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8)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9)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 组织架构

发行人设有总裁办、党群与文宣部、战略与科创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与证券事务部、安全质保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等17个部门。

1、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5-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2、主要部门职责

(1) 总裁办

职责为会议管理, 秘书管理, 公共关系管理, 行政后勤管理, 外事管理, 文档保密管理, 扶贫管理, 非生产类不动产规划及需求管理, 在穗业务管理。

(2) 党群与文宣部

职责为公司党、工、团建设及管理, 统战、妇女、信访等管理, 意识形态管理, 企业文化管理, 品牌建设, 内部及外部宣传。

(3) 战略与科创部

职责为战略管理, 计划与考核, 资本投向管理,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研发中心管理, 重大科研专项管理, 标准建设, 科研成果转化, 军民融合管理, 公司资质管理, 投资评审及投资后评价, 并牵头负责核电设备国产化。

(4) 人力资源部

职责为人力资源规划管理, 组织机构与岗位管理, 人才发展管理, 干部管理, 绩效管理, 劳动用工管理, 人事档案管理, 薪酬与福利管理, 保健管理, 离退休管理, 员工EAP管理, 人事信息系统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评价。

(5) 财务与证券事务部

职责为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电厂成本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证券事务，市值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策划。

(6) 安全质保部

职责为安全、质量、环保与节能减排、应急、反恐保卫和经验反馈的监督。

(7) 审计部

职责为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和风险管理评价。

(8) 法律事务部

职责为法律事务、法律咨询服务，知识产权管理，商标管理，商务管理，合同标准管理，招标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9) 体系与治理部

职责为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流程建设，授权管理，内控管理，下属公司治理。

(10) 核电管理部

职责为群厂管理，PG组管理，电厂安全生产管控，工程建设管控与项目统筹，核电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核电板块电力市场营销，核燃料管理，核管制及进出口管理。

(11) 投资发展部

职责为核电项目开发、项目申报、项目合作、公众沟通，在京业务管理。

(12) 资本运营中心

职责为负责并购、注资、引战、资产处置等各类资本运营项目的具体实施。

(13) 中广核大学

职责为人才培养、培训，以及企校联合培养。

(14) 研究中心

职责为核电战略课题研究、经营管理研究、产业政策研究、市场竞争环境研究、信息情报收集、公司改革等业务。

(15) 财务共享中心

职责为会计、财务决算、会计信息化、财务共享运作体系建设。

(16) 信息技术中心

职责为信息化建设、数据管理、运维与服务。

(17) 核电安全监督评价中心

职责建立并组织实施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体系，管理WANO事务。

(三) 内控制度

发行人从全面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审计管理和债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建立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经营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

责任制考核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各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制度。通过持续、有效的监督和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管理，确保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

1、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程序体系、风险管理组织职能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

- (1) 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诸如战略管理、工程建设、财务特别是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 (2) 建立灾害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危机处理机制，控制和避免重大损失；
- (3) 促进公司政策程序和为实现经营管理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 (4) 促进公司内外部可靠的信息沟通；
- (5) 保障公司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1) 战略导向原则：全面风险管理是为公司战略服务的，其管理目标和管理活动均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
- (2) 全员参与原则：全面风险管理是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职责，每位员工应发扬光大“人人都是一道屏障”的安全文化，充分认识自身的风险管理责任，履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职责，自觉防范和控制风险。
- (3) 全方位管理原则：全面风险管理是公司各层面的工作与任务，公司各部门和各成员公司应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和业务流程的各环节。
- (4) 充分整合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与公司其他管理体系充分整合，通过对现有组织职能、制度程序和信息系统的梳理，加入相关风险管理要素，使风险管理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工作中。
- (5) 减免损失与创造价值相结合的原则：发行人根据整体战略要求，重点采取承担、规避、转移、控制等手段管理风险的同时，根据公司/单位的风险承受度，积极探索风险理财的方法，如在资金管理、核燃料供应等方面合理发挥风险理财功能，创造价值。

2、产权、资产管理、资产经营制度

为了加强集团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明确公司产权登记管理规

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国资发产权〔2004〕315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和各级成员公司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公司或成员公司出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公司和成员公司产权登记机关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负责审核成员企业产权登记文件，负责公司产权登记监督管理、汇总和分析工作。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该制度旨在统一规范公司范围内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厘清各个业务模块的管理原则，明确资产管理各个环节的关系和接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股权类资产（投资设立新公司、增资以及股权收购）、固定资产（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扩建、技术改造和不动产购置）和证券类资产（新股投资）。

资产经营考核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对公司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战略顺利实施，提高资产经营效率，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通过责任制的形式对所投资的企业资产经营状况进行考核，以监督约束所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行为。

3、核安全方面的相关制度、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公开本单位核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核设施安全状况、流出物和周围环境辐射监测数据、年度核安全报告等信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广核电力从核安全管理、核安全监督、核应急响应及处置及核安全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核安全制度及相关章程，主要包括：

公司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工作程序等。

在核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核安全管理制度》，确立了核安全管理的原则，规定了核安全控制、核安全监督与评估、核应急准备与响应、核安全文化建设、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

在核安全监督方面，公司制定了《核电独立安全监督评估中心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规定》《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方法》《股份公司核安全领域独立监督评估标准》《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计划编制与管理规定》《股份公司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的组织实施》《股份公司STA专项检查管理细则》《股份公司STA核安全监督工作细则》《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同行专家管理规定》《核电独立安全监督评估中心专职专家培训与授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在核应急响应及处置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核事故应急启动与响应规

定》《股份公司核应急组织管理规定》《股份公司核应急组织应急培训与演习演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在核安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核电站核与辐射安全信息报告和公开制度》《股份公司核电厂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安质环信息报送管理流程》。

在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基础上，公司控制的运营公司及核电业主公司也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政策，具体规定各电厂的核安全相关政策以及各电厂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核安全管理原则、核安全管理过程等方面的内容。

4、保密管理

保密制度在于加强公司保密工作，维护和确保国家秘密和公司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保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坚持积极防范、突出重点、即确保秘密又便利工作的原则，实行集团公司统一领导集团保密工作，负责公司的保密工作管理，对各成员公司保密工作承担监督指导责任，各成员公司对发行人的保密工作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5、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旨在通过各单位内部开展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增加组织价值、改善组织运营，通过系统的、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公司各单位目标的实现。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旨在规范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客观评判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及经营绩效，加强对公司各单位负责人的管理、考核和监督。

6、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现有项目扩建、技术更新改造及不动产购置)、产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设立新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收购)等对外投资活动，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规定了投资规划、项目研究与论证、项目决策、投资控制以及项目后评价等项目投资管理的内容。

7、融资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及成员公司融资方案设计、融资决策和融资方案实施等融资活动，融资管理以公司战略规划为导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遵循集中决策原则、优化资本机构原则、安全性优先原则、风险隔离和可控原则、综合条件最优的原则、匹配性原

则、内部平衡优先原则和灵活性兼顾原则，涵盖了权益类融资活动、重大负债类融资活动、一般性负债类融资活动、融资活动后管理和担保管理。

8、债务风险管理制度

由于公司有大量的债务，债务风险管理制度旨在根据公司债务构成、经营目标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优化债务结构，控制债务风险，减低金融市场波动对公司运营成本、预期盈利以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债务风险管理首先进行公司或项目的资产负债配比，对资产与负债、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根据币种进行配比管理，降低债务的系统风险，对于公司或者项目自身不能对冲的债务风险，才考虑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防范。根据债务风险的特性和结构、债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债务风险管理的工具选择，应优先选择易于操作、结构简单、灵活性和流动性较高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即期外汇交易、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等。债务转换以“可承受的成本”为基础，禁止投机交易。

9、财务管理

发行人通过各成员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财务政策制定权、投资决策权、融资决策权、资产处置权、资产运营监控权、收益分配权、资金调配权及其它财务管理权，并对各成员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发行人通过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统筹管理与协调外部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务。各成员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由发行人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10、担保制度

为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和成员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未经发行人批准，成员公司不得为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成员公司相互间的担保须报发行人批准，原则上不允许成员公司为非全资企业提供担保，确认需要提供担保的，须报发行人批准。各成员公司需设置担保备查簿逐笔登记对内和对外提供的担保，并按季度向发行人提交报告，对于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要提前拟定风险防范方案。

11、信息披露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机构，统一审批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

12、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劳动用工与

招聘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及成员公司员工的管理与招聘、激励与考核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

13、行政管理

为了使公司行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文处理制度、督办工作制度等制度。

14、关联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发行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制定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定价原则进行定价：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定价可以参考销售方与独立于交易双方的第三方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具体决策机构按公司授权文件确定。

15、预算管理

发行人明确规定了预算管理的工作组织和职责以及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是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实施的具体目标和实行财务监控的依据，各公司依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管理授权负责本公司的预算执行控制。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成员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8,264 人（合并报表范围）。其中 13,438 人拥有学士学位，3,551 人拥有硕士学位和 179 人拥有博士或同等高等学位。按专业构成划分，经营管理人员 1,425 人，业务职能人员 1,167 人，现场运行及支持人员 1,974 人，其他技术人员 13,698 人。

表 5-4 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情况表

教育程度	博士及以上	硕士	学士	学士以下	合计
人数(人)	179	3,551	13,438	1,096	18,264
百分比	0.98%	19.44%	73.58%	6.00%	100.00%

表 5-5 发行人员专业构成情况表

专业构成	经营管理人员	业务职能人员	现场运行及支持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合计
人数(人)	1,425	1,167	1,974	13,698	18,264
百分比	7.80%	6.39%	10.81%	75.00%	100.00%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下列高级管理人员都在任。

表 5-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位	任职期限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杨长利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20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否
2	高立刚	执行董事兼总裁	2014年3月24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否
3	施兵	非执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否
4	蒋达进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5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否
		副总裁	2018年5月29日至退休之日	
5	顾健	非执行董事	2020年8月5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否
6	王红军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27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否
7	李馥友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5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否
8	杨家义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5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否
9	夏策明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5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否
10	邓志祥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26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是
11	陈遂	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24日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否
12	胡耀齐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5日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否
13	张柏山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5日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否
14	朱慧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8日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否
15	王宏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2日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否
16	苏圣兵	副总裁	2014年3月24日至退休之日	否
17	陈映坚	副总裁	2018年5月29日至退休之日	否
18	尹恩刚	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11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否
		联席公司秘书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5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9	秦余新	副总裁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否
----	-----	-----	----------------------------------	---

注：公司原非执行董事李明亮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自2021年9月9日后，李明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提名王红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董事变动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

杨长利先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杨长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杨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9年6月至2006年7月相继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于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于2020年1月至2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于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于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于2020年5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高立刚先生 执行董事、总裁

高立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担任大亚湾运营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董事长、总经理，于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台山核电董事长，于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副总经理，于2016年6月至今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高立刚先生于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蒋达进先生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蒋达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蒋达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5年经验，于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设计院院长，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阳江核电董事，2012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阳江核电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联席公司秘书，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蒋达进先生于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

年 8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施兵先生 非执行董事

施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施兵先生在大型核电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资本运营、市场开发及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8年1月至今相继担任中国广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施兵先生现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施兵先生于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顾健先生 非执行董事

顾健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顾健先生在核电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5年经验，于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顾健先生于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发电公司，证券代码：601985）副总经理，于2021年7月至今担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顾健先生于2020年8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红军先生 非执行董事

王红军先生，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王红军先生在宏观经济研究、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的经验，于2006年9月至2016年7月，先后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副处长、考核与统计评价处处长及规划发展处处长，于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先后担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党委副书记。王红军先生于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及总经理。王红军先生于2021年10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馥友先生 独立董事

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于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相继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生产协调部主任，于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于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兼任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9月至2016年7

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李馥友先生于2020年8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家义先生 独立董事

杨家义先生，1958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杨家义先生在财务会计、审计、投融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于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于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179）独立董事。杨家义先生于2020年8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策明先生 独立董事

夏策明先生，1957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夏策明先生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运行管控、企业经营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历任正处级专职监事、副局长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正局级专职监事（办事处主任）。2018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夏策明先生于2020年8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志祥先生 独立董事

邓志祥先生，1958年出生，硕士，澳洲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邓志祥先生拥有逾25年的核电管理、财务、审计经验，于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02）中国业务部财务总监；于2006年5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电控股有限公司核电业务高级总监兼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兼任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常务理事。邓志祥先生于2021年5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遂先生 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陈遂先生于战略规划、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节能管理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18年10

月，担任中广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陈遂先生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职工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遂先生于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

胡耀齐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胡耀齐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胡耀齐先生于财务管理、审计、基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2013年起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胡耀齐先生于2020年8月5日起，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柏山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柏山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张柏山先生于财务、成本预算、财务信息化等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运行处处长，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张柏山先生于2020年8月5日起，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朱慧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朱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主任。朱慧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科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朱慧女士于2019年3月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宏新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王宏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馆员（副研究员级）、会计师，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证书及公司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王宏新先生在核电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治理与商务部专职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专职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王宏新先生于2015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苏圣兵先生 副总裁

苏圣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苏圣兵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担任红沿河核电副总经理，于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研究中心主任，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广核投副总经理（期间：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挂职任云南省玉溪市副市长），于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本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大亚湾运营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台山核电董事长。苏圣兵先生于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尹恩刚先生 财务总监、联席公司秘书兼董事会秘书

尹恩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联席公司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尹恩刚先生在财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红沿河核电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尹恩刚先生于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2020年8月5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兼董事会秘书。

陈映坚先生 副总裁

陈映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陈映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阳江核电总经理助理，于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担任宁德核电筹备处主任，于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担任宁德核电副总经理，2011

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本公司核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担任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法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映坚先生于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秦余新先生 副总裁

秦余新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秦余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秦余新先生于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维修部经理;于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大修中心经理;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本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修中心经理;于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修中心经理;于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秦余新先生于2021年4月14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表 5-7 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05.44	99.44%	605.89	99.53%	701.57	99.39%	171.23	99.85%
其中:销售电力	460.72	90.64%	527.83	86.71%	555.12	78.65%	134.70	78.55%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31.79	6.25%	61.64	10.13%	127.77	18.10%	31.80	18.54%
提供劳务	7.22	1.42%	9.01	1.48%	9.34	1.32%	3.93	2.29%
商品销售及 其他	5.72	1.12%	7.42	1.22%	9.34	1.32%	0.79	0.46%
其他业务	2.84	0.56%	2.86	0.47%	4.28	0.61%	0.26	0.15%
合计	508.28	100.00%	608.75	100%	705.85	100.00%	171.48	100.00%

注:受四舍五入的影响,分项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下同。

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销售核电站产生的电力,小部分来自发行人子公司承接的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项目,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核电技术、研发设备及相关服务。发行人2018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8.28亿元、608.75亿元和705.85亿元,发行人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销售电力收入始终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90.64%、86.71%和78.65%;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占比相对较大,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6.25%、10.13%和18.10%; 提供劳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42%、1.48%和1.32%; 商品销售及其他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12%、1.22%和1.32%。

随着核电机组陆续完工、投入商运,发行人销售电力收入整体上呈增长态势。近三年以及2021年一季度内,发行人新增四台控股核电机组投入商运。阳江5、6号核电机组分别于2018年7月和2019年7月投入商运; 台山1、2号核电机组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9月投入商运,故发行人销售电力收入持续增长,2021年1-3月较2020年同期也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表5- 8发行人2018-2020年以及2021年1-3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282.28	99.03%	351.85	99.19%	440.24	99.11%	107.86	99.83%
其中: 销售电力	234.25	82.18%	277.43	78.21%	299.51	67.43%	69.73	64.54%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38.13	13.38%	61.45	17.32%	126.41	28.46%	32.73	30.30%
提供劳务	4.94	1.73%	5.90	1.66%	6.74	1.52%	3.56	3.30%
商品销售及其他	4.95	1.74%	7.08	2.00%	7.58	1.71%	1.84	1.70%
其他业务	2.76	0.97%	2.86	0.81%	3.95	0.89%	0.19	0.17%
合计	285.04	100.00%	354.71	100.00%	444.19	100.00%	108.05	100.00%

2018年-2020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85.04亿元、354.71亿元和444.19亿元。销售电力成本仍占总成本的绝大部分,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82.18%、78.21%和67.43%;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占比相对较大,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13.38%、17.32%和28.46%; 提供劳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1.73%、1.66%和1.52%; 销售商品及其他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1.74%、2.00%和1.71%。

随着核电机组陆续完工、投入商运,发行人销售电力成本整体上呈增长态势。近三年以及2021年一季度内,发行人新增四台控股核电机组投入商运,故发行

人销售电力成本持续增长，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同期也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表 5-9 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223.16	99.97%	254.04	100.00%	261.33	99.88%	63.37	99.89%
其中：销售电力	226.46	101.44%	250.40	98.57%	255.61	97.69%	64.97	102.42%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6.34	-2.84%	0.19	0.07%	1.36	0.52%	-0.94	-1.48%
提供劳务	2.27	1.02%	3.11	1.22%	2.60	1.00%	0.37	0.59%
商品销售及其他	0.76	0.34%	0.34	0.13%	1.75	0.67%	-1.04	-1.64%
其他业务	0.08	0.03%	0.00	0.00%	0.32	0.12%	0.07	0.11%
合计	223.24	100.00%	254.04	100.00%	261.65	100.00%	63.44	100.00%

与之相应，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3.24 亿元、254.04 亿元和 261.65 亿元，呈上涨趋势。销售电力营业毛利润仍占营业毛利润的绝大部分，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101.44%、98.57%和 97.69%；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毛利润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毛利润之比分别为-2.84%、0.07%和 0.52%；提供劳务毛利润在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1.22%和 1.00%；销售商品及其他毛利润在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 0.34%、0.13%和 0.67%。

随着核电机组陆续完工、投入商运，发行人销售电力毛利润整体上呈增长态势。近三年以及 2021 年一季度内，发行人新增四台控股核电机组投入商运，故发行人销售电力毛利润持续增长。

表 5-10 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主营业务	44.15	41.93	37.25	37.01
其中：销售电力	49.15	47.44	46.05	48.23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9.95	0.31	1.06	-2.95
提供劳务	31.52	34.52	27.87	9.50
商品销售及其他	13.36	4.58	18.78	-131.22
其他业务	2.73	-0.01	7.59	27.85
综合毛利率	43.92	41.73	37.07	36.99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2018~2020 年营业毛利率分别达为 43.92%、41.73%和 37.07%。其中，销售电力毛利率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分别为 49.15%、

47.44%和 46.05%；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毛利率最近三年分别为-19.95%、0.31%和 1.06%；提供劳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2%、34.52%和 27.87%；销售商品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13.36%、4.58%和 18.78%。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由于：①2020 年，根据地方相关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及“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修订，发行人相关核电机组的辅助服务费用较 2019 年有所增加。②2020 年阳江 2 号机组和宁德 3 号机组商业运营满 5 年，开始计提并缴纳乏燃料处置金。③毛利率较低的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占比进一步提升。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36.99%，变动较小。

（二）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情况

1、销售电力情况

（1）盈利模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运营管理24台在运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27,142兆瓦，占我国在运核电总装机容量的54.42%。

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20台控股核电站的电力销售，另外4台运营管理的联营公司核电机组的电力销售收入不计入发行人营业收入，但发行人参与联营公司股利分红（注：2016年12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事项决策采取与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一致的行动。发行人可以主导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此协议于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并在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存续期内有效。发行人从2017年1月1日起取得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亦由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变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根据签署的有效期为一至二十年的长期合同来销售控股核电站所发的电力，发行人大部分收入来自于销售核电。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的核电站上网电量分别为1,570.45亿千瓦时、1,789.70亿千瓦时和1,864.87亿千瓦时，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7,554小时/年、7,507小时/年和7,309小时/年，销售电力收入分别为460.72亿元、527.83亿元和555.12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90.64%、86.71%和78.65%；销售电力成本分别为234.25亿元、277.43亿元和299.51亿元，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18%、78.21%和67.43%。

表 5-11 发行人核电机组情况表

实体	本公司持股比例	核电机组	型号	正式开工日期（FCD）	商业运行日期	完工后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截至2020年末机组状态
----	---------	------	----	-------------	--------	---------------	--------------

实体	本公司持股比例	核电机组	型号	正式开工日期 (FCD)	商业运行日期	完工后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截至 2020 年末机组状态
并表子公司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75.00%	大亚湾1号	M310	1987年8月	1994年2月	98.40	在运
		大亚湾2号	M310	1987年8月	1994年5月	98.40	在运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岭澳1号	M310	1997年5月	2002年5月	99.00	在运
		岭澳2号	M310	1997年5月	2003年1月	99.00	在运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93.14%	岭东1号	CPR1000	2005年12月	2010年9月	108.70	在运
		岭东2号	CPR1000	2006年6月	2011年8月	108.70	在运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61.20%	阳江1号	CPR1000	2008年12月	2014年3月	108.60	在运
		阳江2号	CPR1000	2009年6月	2015年6月	108.60	在运
		阳江3号	CPR1000	2010年11月	2016年1月	108.60	在运
		阳江4号	CPR1000	2012年11月	2017年3月	108.60	在运
		阳江5号	ACPR1000	2013年9月	2018年7月	108.60	在运
		阳江6号	ACPR1000	2013年12月	2019年7月	108.60	在运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51.00%	台山1号	EPR	2009年10月	2018年12月	175.00	在运
		台山2号	EPR	2010年4月	2019年9月	175.00	在运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6.60%	防城港1号	CPR1000	2010年7月	2016年1月	108.60	在运
		防城港2号	CPR1000	2010年12月	2016年10月	108.60	在运
		防城港3号	华龙一号	2015年12月	—	118.00	在建
		防城港4号	华龙一号	2016年12月	—	118.00	在建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32.29%	宁德1号	CPR1000	2008年2月	2013年4月	108.90	在运
		宁德2号	CPR1000	2008年11月	2014年5月	108.90	在运
		宁德3号	CPR1000	2010年1月	2015年6月	108.90	在运
		宁德4号	CPR1000	2010年9月	2016年7月	108.90	在运
联营公司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38.14%	红沿河1号	CPR1000	2007年8月	2013年6月	111.90	在运
		红沿河2号	CPR1000	2008年3月	2014年5月	111.90	在运
		红沿河3号	CPR1000	2009年5月	2015年8月	111.90	在运
		红沿河4号	CPR1000	2009年8月	2016年6月	111.90	在运
		红沿河5号	ACPR1000	2015年3月	2021年7月	111.90	在运
		红沿河6号	ACPR1000	2015年7月	—	111.90	在建

注：发行人从2017年1月1日起取得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亦由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变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在运核电机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运营管理 24 台在运核电机组，其中包括拥有控股权的 20 台在运核电机组，分属于 7 家核电站，包括：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基地的三家核电站，即大亚湾核电站（拥有 2 台在运核电机组）、岭澳核电站（拥有 2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岭东核电站（拥有 2 台在运核电机组），位于广东

省阳江市的阳江核电站（拥有 6 台在运核电机组），位于广西防城港市的防城港核电站（拥有 2 台在运机组），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的宁德核电站（拥有 4 台在运机组），以及位于广东省台山市的台山核电站（拥有 2 台在运机组）。发行人同时运营管理另外 4 台在运核电机组，即间接持有 45% 股权的联营公司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的红沿河核电站拥有的 4 台在运核电机组。

①大亚湾核电站1、2号机组

大亚湾核电站拥有 2 台装机容量为 98.40 万千瓦的压水堆核电机组，是中国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建设的大型商用压水堆核电站，其第一台机组于 1994 年 2 月 1 日投入商业运营，是中国最早开始商业运营的商用核电机组。2006 年 5 月 13 日，大亚湾核电站 1 号机组较原计划提前 12.94 天完成第一次十年大修，成为我国在运行核电站中首个走过设计寿期内除退役外所有关键路径的核电站。

②岭澳核电站 1、2 号机组

岭澳核电站是发行人在广东地区建设的第二座大型商用核电站，拥有 2 台装机容量为 99.00 万千瓦的压水堆核电机组，2 台机组均采用 M310 技术。在大亚湾核电站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标准，岭澳核电站实现了项目管理自主化、建设安装施工自主化、调试和生产准备自主化，实现了部分设计自主化和部分设备制造自主化。

③岭东核电站 1、2 号机组

岭东核电站位于大亚湾核电基地，拥有 2 台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 108.70 万千瓦，2 台机组均采用 CPR1000 技术。岭东核电站是继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之后，在广东省兴建的第三座大型商用核电站，是自主品牌中国改进型百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技术 CPR1000 的示范项目，并且是中国首个完成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建设和自主运营的百万千瓦级核电站。

④阳江核电站 1-6 号机组

阳江核电站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是发行人在广东地区的第二核电基地，1-6 号机组为在运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 108.60 万千瓦。阳江核电站 1-4 号机组采用 CPR1000 核电技术，5、6 号机组采用 ACPR1000 核电技术。阳江核电站是中国“十一五”规划重点能源建设项目，是我国核电规模化、系列化、标准化发展的重要标志，对核电设备国产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⑤防城港核电站 1-2 号机组

广西防城港（红沙）核电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可规划建设六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由发行人与广西投资集团共同投资，发行人为主负责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2008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防城港（红沙）核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按照国家的安排，工程采用自主品牌核电

技术CPR1000，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1号机组于2016年1月投入商业运行，2号机组于2016年10月投入商业运行。

⑥宁德核电站 1-4 号机组

宁德核电站位于福建省宁德市，拥有 4 台机组，1-4 号机组为在运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 108.90 万千瓦，四台机组均采用 CPR1000 技术。宁德核电站是中国福建省第一个开始商业运营的核电站。

⑦台山核电站 1、2 号机组

台山核电站位于广东省台山市，拥有 2 台机组，1 号和 2 号机均为在运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 175.00 万千瓦，机组采用 EPR 技术。台山核电站是中、法共同投资建设的核电站，所采用的 EPR 技术为第三代核电技术。

⑧红沿河核电站 1-4 号机组

红沿河核电站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拥有 6 台机组，截至 2020 年末，1-4 号机组为在运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 111.90 万千瓦，5-6 号机组为在建机组（2021 年 7 月 31 日，红沿河 5 号机组具备商运条件），红沿河核电站 1-4 号机组采用 CPR1000 技术，5、6 号机组采用 ACPR1000 技术。红沿河核电站是中国东北第一个开始商业运营的核电站。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销售模式

发行人通过向电网公司及香港电力企业销售核电站所发的电力获取绝大部分收入，电力销售根据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的并网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进行。岭澳、岭东、阳江及台山核电站将其全部电力出售予广东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防城港、红沿河及宁德核电站将其电力全部出售予相应的省电网公司，大亚湾核电站向香港出售部分电力。

除大亚湾核电站外，其他核电站的电力销售主要受到相关购售电合同以及并网安排协议约束。根据与国内电网公司的协议：电力销售量一般按照省级政府部门确定的年度发电量调控目标为基础，按照电网实际运行情况及电力需求确定；上网电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准确定，并将按照政府价格部门的政策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上网电费按月结算，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上网电费的 50%，在确认后 15 日内付清其余 50%；核电站或电网违反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广核投和港核投于 1985 年 1 月 18 日签署《合营合同》并成立了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根据该合同，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拥有的大亚湾核电站向港核投和广核投分别提供其年输出电量的 70%和 30%。供电协议的签订得到了我国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的支持。供电协议的初始有效期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终止，并已经订约方协议及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后延长至 2034 年 5 月 6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广核投及港核投达成向港核投售电的协议，即大亚湾核电站将于 2014 年第四季度（2014 年仅为额外提供约 1%）至 2018 年额外向港核投供应其年度发电容量的约 10%。大亚湾核电站向港核投出售电力的总电费基于根据合同售出的电量乘以双方之间公平协议的电价厘定。而该电价则经计及电站的发电量、可用市场信息及相关成本后厘定。广核投向广东电网出售电力的上网电价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延续向港核投增售电量，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广核投及港核投签署了 2019 年至 2023 年的售电协议，即大亚湾核电站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额外向港核投供应其年度发电容量的约 10%至 15%。大亚湾核电站向港核投以出售电力的总电费基于根据合同售出的电量乘以双方之间公平协议的电价协定，该电价经过考虑核电站的负荷因子、可用市场信息及相关成本后确定。

②电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价应体现对发电成本的合理补偿及收益的合理确定，公平地分担支出并鼓励建设其他发电项目。发电厂的上网电价、电网公司间的供电价格及电网公司的售电价格均以统一政策为基准，根据统一原则确定并按不同级别管理。上网电价须经国家发改委及其他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3 年 7 月 9 日发布并实施《电价改革方案》（国办发[2003]62 号），指出其长期目标为建立规范及透明的上网电力定价机制。

200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514 号），该办法就《电价改革方案》提供监管指引。对于尚未实施竞价上网机制的区域电网内的发电厂而言，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电力项目的经济生命周期并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及税收合规等原则，确定上网电价。对于已实施竞价上网机制的区域电网内的发电厂而言，上网电价将包括两部分：（1）国家发改委根据同一区域电网内竞争的发电商的平均投资成本而确定的容量电价。（2）通过竞价程序而确定的竞争性电价。该法规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2009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原电监会及国家能源局颁布《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474 号），规定除跨省或地区间电能交易以外，所有上网电价均须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确定（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投产的核电机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法规及具体情况为每个核电站设定上网电价。

201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完善核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130 号），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1）对新建核电机组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根据目前核电社会平均成本与电力市场供需状

况，核定全国核电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3 元。（2）全国核电标杆上网电价高于核电机组所在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加价，下同）的地区，新建核电机组投产后执行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3）全国核电标杆上网电价低于核电机组所在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地区，承担核电技术引进、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设备国产化任务的首台或首批核电机组或示范工程，其上网电价可在全国核电标杆电价基础上适当提高，具体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家发改委核批。（4）全国核电标杆上网电价保持相对稳定。今后将根据核电技术进步、成本变化、电力市场供需状况变化情况对核电标杆电价进行评估并适时调整。（5）上述政策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投产的核电机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投产的核电机组，电价仍按原规定执行。

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投产的核电机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核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130 号）的相关规定设定上网电价。

国务院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提出要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并提出“坚持安全可靠、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保障民生、坚持节能减排、坚持科学监管”的基本原则。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市场化，结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形成发电、售电价格的范围，加快推进电力市场交易，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价格规则，健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六大配套文件。六大配套文件提出了包括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建设、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的组建和运行、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建立优先购电及发电制度、推进售电侧改革等核心改革举措。其中，《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的原则，并提出建立优先发电制度，核电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兼顾调峰需要安排发电。

2017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确定核电保障性消纳的基本原则为“确保安全、优先上网、保障电量、平衡利益”，为核电机组电量消纳提供了政策保障。

公司管理的核电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辽宁省，上述省份均已开展售电侧改革的试点。在开展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的省份，纳入当地发用电计划的电量仍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电价，不纳入当地发用电计划的电量，则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确定电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运核电机组计划内电力销售的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如下表所示：

核电机组	上网电价（含增值税）（人民币/每千瓦）
大亚湾 1 号机组	0.4056
大亚湾 2 号机组	0.4056
岭澳 1 号机组	0.4143
岭澳 2 号机组	0.4143
岭东 1 号机组	0.4153
岭东 2 号机组	0.4153
阳江 1 号机组	0.4153
阳江 2 号机组	0.4153
阳江 3 号机组	0.4153
阳江 4 号机组	0.4153
阳江 5 号机组	0.4153
阳江 6 号机组	0.4153
防城港 1 号机组	0.4063
防城港 2 号机组	0.4063
宁德 1 号机组	0.4153
宁德 2 号机组	0.4153
宁德 3 号机组	0.3916
宁德 4 号机组	0.3590
台山 1 号机组	0.4350
台山 2 号机组	0.4350
红沿河 1 号机组	0.3823
红沿河 2 号机组	0.3823
红沿河 3 号机组	0.3823
红沿河 4 号机组	0.3823

③核燃料及相关采购服务

发行人的核电站均使用由填充浓缩铀（由天然铀加工而来）的燃料棒所组成的燃料组件作为燃料。

由于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合同，依据以往交易情况，发行人的核燃料、铀转化及浓缩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采购价格保持了稳定水平，并未受到天然铀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重大影响，也没有经历任何燃料及相关服务短缺或延误。

此外，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政策，不论燃料组件所用的天然铀来自何处，尽量鼓励核电发电商从国内的服务商购买铀转换、浓缩的服务以及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原则上不批准核电站从国外买这些服务或者燃料组件。发行人在运核电站的燃料采购基本上符合这个政策，大部分由铀业公司通过境内的采购渠道采购。截至目前，除台山核电站固定数量的燃料组件直接采购自海外，公司在运核电站的燃料采购均通过铀业公司采购。上述采购安排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18-2020 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如下：

年度	交易性质	实际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2018	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43.51
2019	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11.25
2020	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4.88

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a.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发行人的电力向直接或间接受政府控制的地方电力公司销售，但大亚湾核电站产生的部分电力除外，2020 年，大亚湾核电站约 80%的电力售予香港。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 95.4%、96.04%和 99.12%。同期，向发行人最大客户的销售分别占发行人的总收入的 59.9%、61.83%和 56.66%。

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56.66%**）：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南方电网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电力调度控制和电网的运营维护。我们通过长期合同将大亚湾、岭澳、岭东、阳江、台山及防城港核电站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南方电网所属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②中广核（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16.77%**）：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供应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大型电力集团。发行人向中广核集团主要提供工程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及综合服务。

③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13.77%**）：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

电力调度控制和电网的运营维护。我们通过长期合同将宁德核电站生产的电力销售给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④**港核投（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8.01%）**：该公司是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2）的附属公司，持有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的25%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我们通过长期合同将大亚湾核电站生产的部分电力销售给港核投。

⑤**红沿河核电（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3.90%）**：红沿河核电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负责红沿河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我们向红沿河核电提供工程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及综合服务。

b.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核燃料及相关服务供应商、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商。2019 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68.44%和 63.83%。同期，发行人向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36.68%和 29.51%。

①**中核集团（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29.51%）**：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中核集团主要从事核电、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等领域的电力生产供应、科研开发、工程建设和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等。我们向中核集团采购核岛建设、核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和机组设备维修服务等。

②**中广核（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11.14%）**：中广核集团公司为发行人的母公司，是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供应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大型电力集团。我们向中广核集团公司采购核燃料物资供应服务、综合服务及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③**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10.10%）**：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中国建筑主要为企业提供建筑安装服务等。我们向中国建筑采购常规岛建筑安装服务。

④**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7.21%）**：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中国交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及城市综合开发等。因工程公司承接中广核风电业务，我们向中国交建采购风机基础施工及安装服务。

⑤**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5.87%）**：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明阳智能是主要为企业提供新能源装备及技术服务等。因工程公司承接中广核风电业务，我们向明阳智能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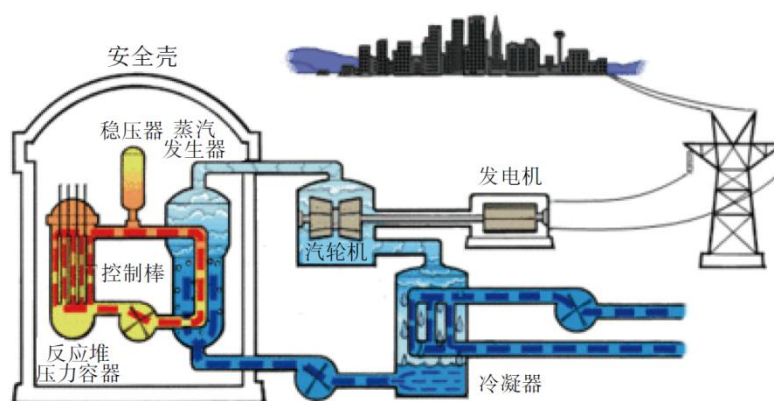
（4）关键技术工艺

发行人所有的核电机组均采用压水反应堆（PWR）技术。发行人的核电站

由核岛（主要包括核蒸汽供应系统）、常规岛（主要包括汽轮发电机组）和电厂配套设施（BOP）三大部分组成。核电站所有带强放射性的关键设备都安装在核岛内，以便限制放射性物质外溢。核电站设置有多项安全系统，保证核电站在任何情况下得到有效控制而避免放射性向外部环境的释放。

核电是利用核反应堆中核裂变所释放出的热能进行发电的方式。核燃料在反应堆内发生裂变产生大量热能，核岛内的高温高压冷却水把这些热能带出反应堆，并在蒸汽发生器内把热量传给蒸汽发生器 U 型管外的水，使其变成水蒸汽，驱动汽轮发电机组运转，从而产生电力。在通过汽轮机后，水蒸汽会被冷却水冷却并凝结，随后会用泵抽回以重新加热成水蒸汽。核电站与常规火力发电厂都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带动发电机发电。核电站的主要不同在于蒸汽供应系统。火电厂依靠燃烧化石燃料（煤、石油或者天然气）释放的化学能将水变成蒸汽，核电站则依靠核燃料的核裂变反应释放的能量将水变成蒸汽。

下图描绘了使用 PWR 技术的核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核岛及常规岛）。



发行人在运的所有核电机组采用的技术均源于法国成熟的百万千瓦级 PWR 技术。大亚湾核电站采用 M310 技术并且用从法国和英国进口的设备。岭东核电站、红沿河核电站、宁德核电站和阳江核电站采用了在法国 M310 堆型基础上改进形成的 CPR1000 技术，CPR1000 技术在大亚湾核电站的基础上先后实施了 37 项重大技术改进、16 项安全技术改进；在阳江 5、6 号机组上又采用了在 CPR 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形成的 ACPR1000 技术，ACPR1000 技术又在 CPR1000 基础上实施了 31 项安全技术改进，具备三代核电主要安全技术特征，并满足了福岛核事故后我国最新安全要求。台山核电站的两台核电机组采用 EPR 技术。EPR 技术是法国的第三代核电技术，机组容量更大，具有相对较高的安全性和资源利用效率。就生产等量电力而言，其所消耗的铀的总量较二代核电技术减少约 15%。因此，其产生的乏燃料也有所减少。防城港 3、4 号机组采用“华龙一号”技术，华龙一号由中广核和中核集团联合研发，是在 30 多年来我国核电站设计、建设、

运营及研发所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人才基础上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

(5) 核安全与环保

核安全与核工业相伴而生，核电站安全问题的特殊性，在于核电站在生产电力的同时，也产生放射性产物并存在放射性产物释放的风险。核安全就是核电站在其设计、制造、运行及退役期间为保护人员、环境及社会免受可能的放射性危害所采取的所有措施的总和。发行人把安全第一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并以此作为发行人决策和行动的基础，不会受到生产进度和经济效益的影响。为确保和安全，通过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并结合自身的实践，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独立的安全监督体系、持久透明的事件报告机制、从上至下的全员安全文化、科学稳健的安全管理方法、确保万一的应急管理机制。在核电站运营及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导则和标准、在运行和管理核电站中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保证核电站的安全可靠运行。

公司董事会层面，设立了核安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共计 5 名董事组成。核安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通过审阅相关报告、与内外部沟通以及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和研究公司的核安全现状和趋势，为董事会提供核安全方面的建议或咨询意见。

公司管理层层面，亦设立了相应的核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管理和监督运营领域核安全状态、审查和评价核电厂核安全相关重要事项等。公司部门层面，安全质保部综合监督工作，评价并督促改善安质环风险控制效果，促进公司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另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的核安全监督评估中心，监督评估公司运营管理的所有核电站的安全。

公司下属各核电项目公司层面，已建立完备、健全的应急组织和管理体系。各核电项目公司在应急响应组织管理、应急值班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应急设施设备管理及承包商应急监督管理等方面已建立完善的机制，并通过日常应急准备监督检查机制、待命值班抽查机制、持续改进监督机制等进行有效监督，从而从制度上保证了各核电项目公司核应急工作的常备不懈和持续改进。各核电项目公司均已与地方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建立了与国家核安全局、国家核应急办、核电站所在地省核应急办、前沿市核应急办的定期联调机制；与核电站所在地气象、地震、海洋部门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与邻近电厂签订邻近电厂支援协议。此外，各核电项目公司的应急响应体系亦包含了集团应急支援机制。

公司内部建立了三级安全监督体系，一是以核电站安全工程师为核心的现场安全监督队伍，保障核电站日常生产活动在安全方面的有效性；二是以核电站安全质量管理为基本职能的安全管理机构，从组织上保障和监督安全管理体系的有

效性；三是面向群众的核安全监督评估中心，独立对各核电基地进行安全监督和评估。公司在各核电基地逐步推行了核安全监督人员与运行人员同步工作的方式，即保证核安全监督 24 小时在现场，实时监督机组核安全状态，以进一步保证机组的安全运行。

除公司内部监督外，公司同样注重外部的独立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开展的例行核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全部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的在运机组均未发生 INES（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事件分级表》）2 级及以上事件。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与国际同行对标，与国际行业组织及其他企业进行交流和学习，定期组织和邀请国际同行对公司管理的核电站进行安全评估。这些国际间的独立安全评估包括 IAEA（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WANO 组织，由国际同行专家执行的同行评审和安全评估。通过国际间的同行评估和监督，寻找核电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的改进方向，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核电站产生的废物量很少，仅为同等功率燃煤电厂的十万分之一，但核电站产生的一些废物带有放射性，必须对这些放射性废物进行妥善管理、安全处置，保护公众，保护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总目标是采用妥善、优化的方式对放射性废物进行管理，使人类及其环境不论现在或将来都能免受任何不可接受的危害。发行人核电站的放射性废物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厂运行安全规定》及《核电厂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规定》。发行人管理核废物的基本原则是“废物最小化”和“辐射防护最优化”。发行人尽量控制废物产生的量为合理可达到最小化，尽可能地控制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受到的辐射在国家规定限制内以及合理可达到的尽可能低水平。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发行人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并且在处理放射性废物的时候尽可能在每一个处理环节（包括收集，净化浓缩、减容固化、包装、运输、就地暂存、集中处置等）保证安全。

发行人核电站产生的放射性废物一直低于国家的排放标准并保持在较低水平，以投运最久的大亚湾核电基地为例：大亚湾核电基地各电站投运以来，放射性废气、废液年排放量远低于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年产生量低于设计标准。据大亚湾核电基地 10 公里半径范围内 10 个监测站点长期跟踪监测数据表明，基地周边地区的环境放射性水平与电站运行前的本底数据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均已成功获得 ISO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核电站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此外，在业务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其他固体污染物的含量及放射性并无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准许的范围。截至目前，发行人致力于保证发行人运营管理的设施的作业安全达到高标准，发行人运营的所有核电机组并无发生国际核事件分级表 2 级

及以上的核事件,所有在运核电机组在往续记录期末发生过 1 级及以上的核事件。员工平均个人辐射剂量大大低于国家标准限值(20mSv/年·人)。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储存及处置放射性废物,以及就该等成本及处置基金计提会计拨备,发行人核电站排放的放射性废物一直低于国家排放限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安全与环保处罚。

2、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 盈利模式

发行人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工程公司等向中广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招标管理、物项销售等工程服务。在核电站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核电工程开发能力的核电建设公司之一,其掌握多项先进核电建设技术。为保证核电工程施工质量与技术要求,工程公司长期负责发行人及中广核的核电工程建设。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收入为 31.79 亿元、61.64 亿元和 127.7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10.13%和 18.10%。

(2) 收入及成本确认方式

发行人在确认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收入的履约进度时,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发行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发行人采用发生的成本作为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5%、0.31%和 1.06%。2018 年度发行人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因为公司于当期调减了对红沿河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营业收入。200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接受红沿河核电的委托,承担红沿河一期的工程建设和管理,使之达到商业运行条件,并协助红沿河核电通过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红沿河一期建设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价格由合同初始价格及合同变更价格组成。其中,合同初始价格是在委托合同签署时双方协议约定的价格,包含工程合同款、风险准备金及项目管理费等;合同变更价格系由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委托合同中未能明确或有必要进行补充或修改的事项由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或变更予以确定。2016 年 6 月 8 日,红沿河一期正式商运。为了协助红沿河核电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就委托合同的商务争议项,公司与红沿河核电进行了“一揽子”谈判工作。2018 年 9 月 28 日,双方就委托合同的结算金额达成共

识且形成会议纪要。2019 年 1 月，双方正式签署《辽宁红沿河电厂一期工程建设工程委托合同结算协议》，就会议纪要所涉及的变更事项以合同形式予以确立。公司根据上述会议纪要及结算协议重新计算履约进度，调减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 7.48 亿元。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变化不大。

3、提供劳务

发行人提供劳务主要为若干子公司如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院、检测公司、北京仿真公司、大亚湾运营公司等向中广核同系附属公司及第三方提供的技术及研发服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提供劳务收入分别为 7.22 亿元、9.01 亿元和 9.3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1.48%和 1.32%，占比较小。

4、商品销售及其他

发行人商品销售主要为若干子公司如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院、检测公司、北京仿真公司等向中广核同系附属公司及第三方销售的核电相关设备。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 5.72 亿元、7.42 亿元和 9.3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22%和 1.32%，占比较小。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材料销售、培训及管理服务等业务收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 亿元、2.86 亿元和 4.2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47%和 0.61%，占比较小。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

表 5-12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在建核电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核准装机容量(万千瓦)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总投资(建成价,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资(建成价口径,亿元)	审批情况	是否有停、建、缓建情况
红沿河核电站二期	2×111.90	2×111.90	-	-	可研: 电规技经[2014]928 号 核准: 发改能源[2007]2019 号 环评: 环审[2010]297 号 土地: 国用(2010)第 118 号	否
防城港核电站二期	2×118.00	2×118.00	375	235	可研: 电规发电[2015]931 号 核准: 发改能源[2015]3028 号 建造许可证: 国核安发[2015]274 号 厂址批复: 国核安发[2015]112 号	否
合计	459.80	459.80	375	235		

注: 表中红沿河核电站二期为红沿河核电所拥有, 红沿河核电为发行人联营公司, 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已公布的产业政策要求。公司无停建、缓建项目。

表 5-13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在建核电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核电机组	土地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计投入商运时间
来自并表子公司					
防城港 3 号机组		✓			2022 年
防城港 4 号机组	✓	2021 年 1 月进入本阶段			2022 年
来自联营公司					
红沿河 5 号机组			✓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备商运条件
红沿河 6 号机组			✓		2022 年上半年

注：

- ① 土地施工阶段：是指核反应堆主厂房从第一罐混凝土浇筑（FCD）至主厂房穹顶吊装就位。
- ② 设备安装阶段：是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穹顶吊装后开始核岛系统设备全面安装施工，至核岛主系统具备冷态功能试验条件。
- ③ 调试阶段：是指核岛主系统冷态功能试验开始，电厂进入全面联合调试。
- ④ 并网阶段：是指发电机实现与电网首次并网后的调试，也意味着机组具备发电的能力。

（一）在建项目

1、红沿河核电站 5-6 号机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5-6号机组仍在建且均处于调试阶段；其中，5号机组于2021年7月31日具备商运条件，预计6号机组将于2022年投入商运。

2、防城港核电站 3、4 号机组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广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广核购买其持有的工程公司100%股权、防城港核电61%股权及陆丰核电100%股权。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发行人直接持有防城港核电61%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国同清洁能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圳国同”)订立的投资协议，本公司与深圳国同设立一家公司以持有防城港核电6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成立，于2018年2月11日完成对防城港核电有关股权的过户手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3号机组处于设备安装阶段，4号机组处于土地施工阶段，预计将于2022年投入商运。

（二）拟建项目

拟建核电项目为陆丰核电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陆丰核电一期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文件要求，陆丰核电开展陆丰核电工程项目(陆丰一期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尚未核准，暂无投资预算。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发行人的发展和经营面临许多新要求和新变化。发行人会始终保持诚信透明的核安全文化理念，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和“严谨细实”的工作作风，拓展新思路，主动谋划，积极应对。

（一）卓越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电供应商和服务商”，“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是公司的基本原则。公司追求卓越的安全业绩，与WANO国际一流指标对标，持续提升核电站安全性能水平；努力践行专业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的“三化”管理策略，持续提升多机组管控能力；实施精益化管理，持续优化运营成本和工程项目造价。

（二）稳健

遵循核电行业发展特点，坚持高标准，追求高质量，确保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业绩稳定；追求稳定的盈利水平，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和融资成本，保障资金安全；关注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实施长期稳定的股息政策。

（三）清洁

始终致力于清洁能源发展，专注于核电和核能综合利用；严控核电站运行过程中的放射性物质排放，全力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持续提升资源利用率，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源消耗，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四）增长

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把握核电发展的战略机遇，持续推动核电新项目核准开工，力争公司业务规模在国内保持领先。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动新技术发展和应用，保持发展后劲和竞争力。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电力行业分析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能源生产革命和能源消费革命的进程持续加快。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我们认为在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十四五”，即 2021 年至 2025 年）及中长期，清洁、稳定及高效的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定位将更加明确，作用将更加突显。国务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核准了苍南核电项目（即：三澳核电项目）一期及海南昌江核电二期，分别建设两台采用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的核电机组。国家中长期发展核电的政策没有变化，核电产业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0）》。该报告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在运核电装机达到 7,000 万千瓦，在建核电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到 2035 年，在运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合计将达到 2 亿千瓦；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 6 至 8 台机组稳步推进。该报告还指出，随着风、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需要稳定的基荷电源与其互补发展，而核电是可大规模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基荷电源，可与风、光伏等清洁能源互为补充、协同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202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在运核电机组装机规模为 4,989 万千瓦（不含台湾地区），占全国发电装机的 2.3%，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仍然很低。我们认为，国内核电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依然广阔。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巨大冲击。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好转，生产生活秩序稳步恢复。根据中电联统计，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1%，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70 小时；全国核电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453 小时，同比增加 59 小时。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装机容量占比(%)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发电量占比(%)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电	2.3	2.4	4.8	4.8	7,453	7,394
火电	56.6	59.2	67.9	68.9	4,216	4,293

水电	16.8	17.7	17.8	17.8	3,827	3,726
风电	12.8	10.4	6.1	5.5	2,073	2,082
太阳能发电	11.5	10.2	3.4	3.1	1,281	1,291

注：数据来源于中电联《202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2020 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市场交易电量份额进一步扩大。根据中电联的统计，2020 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42.2%，较 2019 年增长 3 个百分点。

（二）核电行业分析

我国目前正在构造“北煤、西水、东南核”的国家能源新格局。加快核电发展，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缓解运输压力，对提高能源效率和电网运行的安全可靠，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乃至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1、行业现状

核电是一种清洁能源，技术已经成熟，安全可靠得到了实践验证，供应能力较强，已成为国家能源电力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1973 年开始，主要工业国的核电成本与火电相当。以后随着石油调价和核电技术的逐步成熟，核电成本已经低于油电站、煤电站和油煤电站的成本。据统计，美、法、英、德国和加拿大等国的核电成本平均比火电低 1/3 左右。1976 年，美国由于采用核电节省了 14 亿美元，相当于节省 9,000 万吨煤或 32,500 万桶石油。对于核电发展而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程度不同。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全球核电在运装机容量为 394.048 吉瓦。核电在运装机容量前十大国家情况分别为：美国拥有在运反应堆 93 座，法国 56 座，中国 50 座（此处统计中国大陆的在运机组数，未涵盖港澳台地区），俄罗斯 38 座，日本 33 座，韩国 24 座，加拿大 19 座，印度 23 座，乌克兰 15 座，英国 15 座。此外，有 54 座核反应堆处于建设中。（数据来源：世界核协会官方网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大陆在运营核电站有 48 座，业主为中核集团、中广核、国家电投，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江苏和福建等地，装机容量 49.872GW，详见下表。

表 5-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运营核电站现状

序号	核电站	装机容量 (GW)	业主	省份
1	大亚湾#1	0.984	中广核	广东
2	大亚湾#2	0.984	中广核	广东
3	秦山-I#1	0.31	中核集团	浙江
4	秦山-II#1	0.65	中核集团	浙江
5	秦山-II#2	0.65	中核集团	浙江
6	秦山-II#3	0.66	中核集团	浙江
7	秦山-II#4	0.66	中核集团	浙江

8	秦山-III#1	0.728	中核集团	浙江
9	秦山-III#2	0.728	中核集团	浙江
10	岭澳-I#1	0.99	中广核	广东
11	岭澳-I#2	0.99	中广核	广东
12	田湾#1	1.06	中核集团	江苏
13	田湾#2	1.06	中核集团	江苏
14	田湾#3	1.126	中核集团	江苏
15	田湾#4	1.126	中核集团	江苏
16	岭澳-II#1	1.087	中广核	广东
17	岭澳-II#2	1.087	中广核	广东
18	红沿河#1	1.119	中广核	辽宁
19	红沿河#2	1.119	中广核	辽宁
20	红沿河#3	1.119	中广核	辽宁
21	红沿河#4	1.119	中广核	辽宁
22	宁德-#1	1.089	中广核	福建
23	宁德#2	1.089	中广核	福建
24	宁德#3	1.089	中广核	福建
25	宁德#4	1.089	中广核	福建
26	福清#1	1.089	中核集团	福建
27	福清#2	1.089	中核集团	福建
28	福清#3	1.089	中核集团	福建
29	福清#4	1.089	中核集团	福建
30	阳江#1	1.086	中广核	广东
31	阳江#2	1.086	中广核	广东
32	阳江#3	1.086	中广核	广东
33	阳江#4	1.086	中广核	广东
34	阳江#5	1.086	中广核	广东
35	方家山#1	1.089	中核集团	浙江
36	方家山#2	1.089	中核集团	浙江
37	昌江#1	0.65	中核集团	海南
38	昌江#2	0.65	中核集团	海南
39	防城港#1	1.086	中广核	广西
40	防城港#2	1.086	中广核	广西
41	三门#1	1.25	中核集团	浙江
42	三门#2	1.25	中核集团	浙江
43	海阳#1	1.25	国家电投	山东
44	台山#1	1.75	中广核	广东
45	阳江#6	1.086	中广核	广东
46	台山#2	1.75	中广核	广东
47	海阳#2	1.25	国家电投	山东
48	田湾#5	1.118	中核集团	江苏
	合计	49.872		

注：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大陆已获批在建的核电机组有 15 座，分布在广东、辽宁、山东、福建、江苏、广西等六个省，装机容量 17.353GW，详见下表。

表 5-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在建核电站情况表

序号	核电站	装机容量 (GW)	业主	省份
1	福清#5	1.161	中核集团	福建
2	福清#6	1.161	中核集团	福建
3	红沿河#5	1.119	中广核	辽宁
4	红沿河#6	1.119	中广核	辽宁
5	石岛湾	0.211	华能集团	山东
6	CAP1400 示范工程#1	1.534	国家电投	山东
7	CAP1400 示范工程#1	1.534	国家电投	山东
8	田湾#6	1.118	中核集团	江苏
9	防城港#3	1.18	中广核	广西
10	防城港#4	1.18	中广核	广西
11	漳州#1	1.212	中核集团	福建
12	漳州#2	1.212	中核集团	福建
13	惠州#1	1.202	中广核	广东
14	惠州#2	1.202	中广核	广东
15	苍南#1	1.208	中广核	广东
	合计	17.353		

注：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自从 20 世纪 50 年代核电站诞生以来，世界核电工程经历了三个阶段：实验示范阶段（1965 年以前）、高速推广阶段（1966 至 1980 年）和滞缓发展阶段（1981 年至今）。第一代反应堆以原型堆的形式在 50、60 年代投入应用。第二代反应堆以大型商业化核电站的形式在 70 年代出现并运行至今，包括美国、欧洲和日本系的压水堆（PWR）与沸水堆（BWR）以及俄罗斯的轻水堆（VVER/AES）和加拿大开发的坎杜重水堆（CANDU），第二代反应堆已经在经济和环境等方面验证了核电的安全性能和竞争力。第三代反应堆发展于 90 年代，包括有美国研发的非能动先进压水堆（AP1000），以及法国推出的欧洲先进压水堆（EPR）。第三代反应堆将安全作为首要参考因素，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高第二代反应堆的安全性。此外，第四代反应堆的研究工作也已经逐步展开，这一代反应堆是未来的革命性反应堆系统，反应堆和燃料循环都将有重大革新和发展。

我国核电站投入运行以来，核电发电量和上网电量逐年稳步提高。目前我国核电技术处于从二代技术向三代技术的过渡期间。第三代核电技术以美国

AP1000 技术和法国 EPR 技术为代表,我国自主三代核电技术以“华龙一号”为代表。“华龙一号”已获得国家权威评审,成熟性、安全性和经济性可满足三代核电技术要求,设计技术、设备制造和运行维护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目前国内可以自主出口的核电机型。2015 年 12 月,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示范机组获国家核准,标志着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示范机组正式落地。

核电工程建设周期约 5 年左右,主要包括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营运管理等方面内容。核电站建设主要包括反应堆(核岛)、发电机厂房(常规岛)和辅助厂房(核岛和常规岛之外的公用设施)三部分,其中,常规岛技术安装要求相对较低,其市场已经向相关建筑安装企业开放;核岛工程建设由于结构复杂、专业多、交叉施工、技术难度大、工期紧和质量要求高,质量保证必须满足核安全法规的要求,与普通民用工程有本质的区别,需要施工人员严格按程序操作,满足核电建设项目高安全性的要求。我国核安全局对核电施工和设备安装实施严格的许可证制度。目前,我国核电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营运管理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基础和实力。我国目前对核电工程建设方面,引入了竞争机制,全面实施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旨在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降低工程造价。

2、发展前景

(一) 我国能源消费将持续增长

未来 15 年我国经济总量将持续扩大,我国人均能源消费水平将不断提高,终端消费由一次能源更多向以电力为主的二次能源转变,我国电力需求还将经过较长的增长期。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1%,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预计到 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在 9 万亿至 10 万亿千瓦时之间,年均增速 4%~6%。

(二) 绿色低碳成为能源发展主旋律

我国已在《巴黎协定》中承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 20%,2050 年比重超过 50%。《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力争要达到 50%。2020 年 9 月 22 日,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中方提出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未来能源发展将向绿色低碳转型,电力结构将呈低碳、清洁的发展趋势。

(三) 核电等清洁能源占未来能源消费比重将大幅上升

以非化石能源为主是能源清洁化转型的必然选择。在非化石能源取代化石能源成为一次能源供应主体的进程中,核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将持续增长,

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大幅上升。

（四）发展核电有利于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核电具有清洁低碳、能量密度大、换料周期长、高负荷因子、供给可靠性高等特点，在清洁替代和电能替代中具有突出优势，作为唯一可大规模替代化石能源的基荷电源，核电将与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形成互为补充、协同发展的局面。

3、核电政策

2002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决定对电力工业实施市场化改革。经过十余年的改革历程，电力行业破除了独家办电的体制束缚，初步形成了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格局。但与此同时，电力行业发展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其中，交易机制缺失、市场化定价机制尚未完全形成等问题仍然突出，造成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难以发挥，节能高效环保机组不能充分利用，弃水、弃风、弃光现象时有发生。此外，现行电价管理仍以政府定价为主，电价调整往往滞后于成本变化，难以及时并合理反映用电成本、市场供求状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保护支出。电力行业的矛盾和问题不断累积，使得计划与市场、垄断与竞争的深层次矛盾表象化，影响国家经济发展和能源安全，因此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缓。2015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新一轮电改大幕开启，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是要解决五个问题：一是要还原电力商品属性，形成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以价格信号引导资源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二是要构建电力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三是要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四是要逐步打破垄断，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调动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资本积极性，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五是要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电力统筹规划。

伴随国内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电力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核电工程建设周期长、造价高，为支持核电发展，国家在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使核电具备竞争力。

2007 年 8 月，《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出台，将长期以来按计划平均分配发电时间的调度方法，改为按照“节能、环保、经济”的要求确定发电次序，以保证可再生电力、核电等清洁能源按申报能力实现满发，核电将在政策上进一步得到电量消纳的调度保障。总体来看，新的节能发电调度办法有利于核电及水电企业提高机组利用小时，该政策的实施将保证核能发电机组利用率的充分发挥。

2007 年 10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明确了我国的核电发展指导思想和方针，即统一技术路线，注重安全性和经济性，坚持以我为主，中外合作，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实现核电站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的自主化，形成批量建设中国自主品牌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的综合能力。

2008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原已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但该政策已于 2007 年内到期的核力发电企业，自该政策执行到期后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核定剩余年度相应的返还比例；并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核力发电企业取得的增值税税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核电被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的优惠政策。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按照核电厂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征收标准为 0.026 元/千瓦时。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鼓励积极研发新一代核能技术和先进反应堆，发展核能产业。

2011 年 12 月，环保部通过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送审稿）》（以下简称“《核安全规划（送审稿）》”），其相关内容经修订并会送国务院审议后，将发布实施。《核安全规划（送审稿）》提出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强调要以加强监管，进一步提高核设施与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明显降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保障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推动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核安全规划（送审稿）》在核电、研究堆、燃料循环、核技术利用、核安全设备、铀矿冶、早期核设施退役治理，以及科技进步、应急、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

2012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通知称，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而核电已被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

2012 年 6 月，我国公布了《关于全国民用核设施综合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以及核安全规划《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为我国未来核安全发展指明了方案和时间表，核安全问题的解决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虽然此次未公布核电建设目标，但是根据常务会议对核电作出的三大部署，此次“两规划”审议通过，意味着停滞一年半的新项目审批即将开启，这是积极信号。根据国家核电发展“稳妥恢复正常建设，合理把握建设节奏，稳步有序推进”的基调，已经放开沿海核电站的审批，明确 2015 年建成 4,000 万千瓦，在建 1,800 万千瓦，2020 年建成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的发展目标。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再次明确，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文中再次强调：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2016 年 3 月 1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建成三门、海阳 AP1000 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荣成 CAP1400 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论证并推动大型商用后处理厂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

2016 年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例要由 2015 年的 35% 提高到 39%。关于核电的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安全高效发展核电，超前谋划核电发展，适度加大开工规模。近年来，国内核电进入规模投产期，核电装机规模增长较快，2016 年全国商运核电机组装机规模为 33.64 吉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规模比例较 2015 年有所提升，但核电在国内整个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仍然偏低，距离实现国家核电发展目标还有较大空间。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颁布的《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指出，在市场条件受限地区，优先发电权计划按照所在地区 6,000 千瓦以上电厂发电设备上一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的一定倍数确定。倍数确定公式如下：全国前三年核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全国前三年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可见，核电行业发展无论是从税收优惠还是消纳保障方面均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此外，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以

下简称“《核安全法》”)。《核安全法》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发布,并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核安全法》从法律制度、条例等层面规定了安全发展核电的方针,为有效保障核安全提供了法律法规体系依据,同时加强了监管检查和信息公开力度,使核电行业更加有法可依,核安全领域监管更加体系化。

2018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规定,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中长期市场交易电量规模、火电机组发电计划时,要足量预留清洁能源优先发电空间,逐步减少燃煤电厂计划电量。2018 年 9 月,司法部发布关于《原子能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国家鼓励核电发展,对核电实行保障性消纳政策”。国家能源局也在牵头推动核电“优价满发”试点,探索核电机组全额满发的实现方法和路径,为核电机组持续提高经济性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提到确保核电等清洁能源按基荷满发和安全运行。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提出研究推进保障优先发电政策执行,重点考虑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保障性收购。

2020 年 5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该报告中提出要安全发展先进核电;2020 年 6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安全发展核电,继续落实好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促进核电满发多发。

2021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 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

4、我国核电发展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比较完整核科技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为推进核能的和平利用,上世纪七十年代国务院做出了发展核电的决定。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我国核电从无到有,经历了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起步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到 2004 年的小批量发展阶段;从 2005 年开始,我国核电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在《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的指导下,我国核电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已基本具备 30、60、100 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

自主设计、建造、运行、管理能力，设备国产化率已达到 70%以上，基本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核电技术队伍；建立了勘探、采冶、转化、浓缩、元件加工等较完整的核燃料加工体系，核安全法规管理体系已初步建立。

“十三五”规划显示，2016 年开始的第十三个五年计划中，中国每年将新建 6 至 8 座核电站，并将为引进自主开发的新型核电站投入共 5000 亿元资金。结合《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的目标，2016-2020 年核电投产装机年复合增速约 25%。

2018 年 11 月初，与“华龙一号”同为国产第三代核电技术代表的“国和一号”示范项目——国核示范电站（山东荣成石岛湾）一期工程，在经过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后正式获得核准，成为“十三五”期间第一个获批的第三代核电项目，也是自 2015 年国常会核准防城港二期、田湾三期之后再次放行新的量产型机组。标志着核电时隔三年时候终于再次重启。随着三门核电、台山核电等项目的并网，三代核电技术的安全性将进一步得到验证，中国的核电装机或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5、核电发展趋势

我国在“十一五”规划中明确将核电发展战略由“适度发展”调整为“积极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0 月发布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2005 年到 2020 年，中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计划达到 4,000 万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的 4%，核电年发电量达到 2,600-2,800 亿千瓦时。

2011 年 3 月，日本发生了福岛核电事故，对我国乃至世界核电发展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鉴于国家《核电安全规划》尚未出台，核电项目一律暂停审批的实际情况，中电联牵头编制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将电力发展方针中的“大力发展核电”调整为“安全高效发展核电”。高度重视核电安全，强化核安全文化理念；坚持以我为主，明晰技术发展路线；统一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实现核电设备制造国产化；理顺核电发展体制，加快推进市场化、专业化进程；建立立足国内、面向国际的核燃料循环体系。规划 2015 年我国核电装机 4,000 万千瓦，主要布局在沿海地区。2020 年规划核电装机规模达到 5,800 万千瓦。与 2010 版规划研究报告相比，2020 年核电发展目标有所减少，主要是调减内陆核电，适量调减沿海核电。

我国“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要求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

“十三五”期间，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的增速、结构、动力等发生深刻变化，并对电力市场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近年来，中国核电产业迎来了重

启后的审批和建设高潮。从能源安全、环境保护、电力成本等多方面来看，中国都离不开核电，随着核电建设经验的积累和安全技术措施的不断完善，中国核电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随着中国核电技术的不断成熟，伴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布局和实施，“中国核电走出去”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未来中国核电必将走出国门、服务世界。

十九大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国家全方位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环保和清洁发展力度持续加大。2020年6月16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0）》。该报告预计，到2025年，中国在运核电装机达到7,000万千瓦，在建核电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到2035年，在运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合计将达到2亿千瓦；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6至8台机组稳步推进。该报告还指出，随着风、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需要稳定的基荷电源与其互补发展，而核电是可大规模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基荷电源，可与风、光伏等清洁能源互为补充、协同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在运核电机组装机规模为4,989万千瓦（不含台湾地区），占全国发电装机的2.3%，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仍然很低。发行人认为，国内核电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依然广阔。

6、核电的安全性

从技术角度看，核电站不可能发生核爆炸，核泄露发生的概率也很低。目前的核电站都是裂变反应核电站，要发生核爆炸，核燃料中铀235的纯度必须达到90%以上，而核电站所使用的核燃料中铀235纯度只有3%，不具备发生核爆炸的条件。从历史运行记录看，核电重大事故率很低，截至目前，世界核电机组累计运行已超过11,300堆年，仅发生1979年的美国三厘岛和1986年前苏联切尔诺贝利和2011年福岛核泄漏三次重大的核事故。主要是由于早期堆型存在设计缺陷、技术水平较低造成的，而现在的压水堆技术则采用了从核燃料包壳到核岛安全壳等4重保护，即使发生事故，也还可以把核辐射限制在很低的范围内。

2011年3月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我国要求对国内已运行及在建核电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宣布在《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新项目和已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检查认为，我国运行和在建核电厂基本能够满足我国现行核安全法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最新标准的要求，具备一定的严重事故预防和缓解能力，风险受控，安全有保障。2012年10月，核电建设重启后，国家要求提高技术准入门槛，新建机组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目前我国在建核电机组所采用的三代核电技术主要为AP1000、EPR和华龙一号。

其中，AP1000是由西屋公司在已开发的非能动先进压水堆AP600的基础上开发的，采用了在钢制安全壳再加上钢筋混凝土屏蔽墙的安全壳技术，可有效保

证核岛处于密封状态，另外，AP1000 采用了非能动的设计理念，核电机组在丧失交流电源的情况下，能在 72 小时内处于安全状态，且不需要人工干预。目前，国内 AP1000 示范项目为中核集团的三门核电站 1 号机组，2018 年 6 月 30 日，三门核电 1 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标志着第三代核电技术 AP1000 正式落地，截至目前，三门核电站 1、2 号机组均投入商业运营。

EPR，即欧洲压水反应堆（European Pressurized Reactor），是法国和德国联合开发的三代核电技术，该技术采用四环路压水反应堆，通过增加安全系统冗余度进一步提高安全性。台山核电 1 号机组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 号机组于 2010 年开工建设，分别是全球第三、第四台开工建设的 EPR 三代压水堆核电机组。2018 年 1 月 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与法国总统马克龙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共同为台山核电 1 号机组成为 EPR 全球首堆工程揭牌。2018 年 12 月，台山核电站 1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标志着第三代核电技术 EPR 正式落地，截至目前台山核电站 1、2 号机组均投入商业运营。

华龙一号由中广核和中核集团联合研发，是在 30 多年来我国核电站设计、建设、运营及研究所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人才基础上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的安全、经济等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安全性和经济性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华龙一号的自主研发，为公司后续核电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防城港 3 号、4 号机组是华龙一号核电技术的示范项目。防城港 3 号、4 号机组分别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开工建设，目前两台机组建设进展正常。

总的来看，我国已掌握三代核电技术，但尚需进一步实验验证，企业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及运营管理风险。

（三）行业竞争格局

1、核电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核电站投资、运营主体较少，仅有中广核、中核集团和国家电投三家央企具有核电开发资质。除上述三家具有核电开发资质的企业外，华能集团还控股在建山东荣成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

表 5-16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在运行及在建核电机组

单位：万千瓦

运营主体	核电站	机组类型	在运行 装机	在建装机
中核集团	秦山一期	中国 CP300	1 × 33	--
	秦山二期	中国 CP600	2 × 65+2 × 66	--
	秦山三期	加拿大 CANDU-6	2 × 72.80	--
	江苏田湾一期	俄罗斯 WWER-1000	2 × 106	--
	三门核电一期	三代美国 AP1000	2 × 125	--
	福清核电一期	法国 M310 加改进型	4 × 108.90	--
	福清核电二期	“华龙一号”	--	2 × 116.1
	方家山核电	中国 CP1000	2 × 108.90	--

	海南昌江一期	中国 CP600	2 × 65	--
	江苏田湾二期	俄罗斯 WWER-1000	2 × 112.60	--
	江苏田湾三期	法国 M310 加改进型	111.80	111.80
	漳州核电	“华龙一号”	--	2 × 121.20
中核集团小计			2,023.00	586.40
中广核	大亚湾	法国 M310	2 × 98.40	--
	岭澳一期	法国 M310	2 × 99.00	--
	岭澳二期	中国 CPR1000	2 × 108.70	--
	宁德一期	中国 CPR1000	4 × 108.90	--
	红沿河一期	中国 CPR1000	4 × 111.90	--
	红沿河二期	中国 ACPR1000	--	2 × 111.90
	阳江核电站	中国 CPR1000/ ACPR1000	6 × 108.60	--
	台山核电一期	三代法国 EPR	2 × 175	--
	广西防城港核电一期	中国 CPR1000	2 × 108.6	--
	广西防城港核电二期	“华龙一号”	--	2 × 118
	惠州核电站	“华龙一号”	--	2 × 120.2
	苍南核电站	“华龙一号”	--	120.8
中广核小计			2,714.20	821.00
国家电投	海阳核电一期	三代美国 AP1000	2 × 125	--
	CAP1400 示范工程	CAP1400	--	2 × 153.4
华能集团	石岛湾核电一期	中国高温气冷堆示范技术	--	1 × 21.1
合计	--	--	4,987.20	1,735.30

表 5-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开展前期工作的主要核电项目

核电工程	开发主体
广东陆丰核电项目	中广核
浙江三门 3、4 号机组	中核集团
海阳核电 3、4 号机组	国家电投

2、发行人在核电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 环保效益显著，促进可持续发展

世界主要能源/核能机构的预测都表明，核电作为目前唯一可以大规模替代化石能源的稳定低碳能源，对优化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改善环境的作用愈加突显。为实现我国能源清洁化、低碳化发展，核电是理性和现实的选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在电力调度上，核电作为清洁能源，调度顺序优先于燃煤、燃气、燃油等火电机组，按优先保障顺序安排发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管理 24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7 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3 台在建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27,142 兆瓦和 8,210 兆瓦（含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机组），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54.42% 以及 47.31%，占全国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52.59%。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 1-12 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

共 48 台，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3,427.27 亿千瓦时。2020 年，发行人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1,864.87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54.41%。公司 2020 年全年累计上网电量等效减少标煤消耗约 5,697.19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15,627.64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约 3.49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月 3.64 万吨，环保效益显著。

未来几年，发行人在建核电项目将陆续投产，控股股东拥有的核电项目也将根据不竞争契据的承诺择机注入公司，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核电运营管理水平保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拥有超过 26 年的核电运营管理经验，且拥有十多年群堆、群厂管理经验，通过持续与国内国际同行对标等各种方式，不断改进并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将核安全置于最高的地位。通过引进、吸收世界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和标准，在各核电站实施纵深核安全管理体系、独立的安全监督体系、经验反馈体系、核应急响应及处置体系，并建立了全员核安全文化。

发行人持续与 WANO 同行的全部 12 项业绩指标一年值标杆对比，近年来，公司在运核电机组进入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的指标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发行人管理的在运机组有 72.57% 的指标处于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有 69.79% 的指标处于世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能力因子是 WANO 指数中衡量机组电力产能和可靠性的主要指标，反映核电机组的运行维修的能力。发行人管理的在运机组平均能力因子保持较高水平，已连续三年超过 90%，处于 WANO 业绩指标先进水平。发行人管理的岭澳 1 号机组自 2005 年 3 月 26 日以来，近 16 年无非计划停机停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连续安全运行达到 5,291 天（不包含换料大修天数）。

在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发行人也持续实施成本优化管理，通过管理改进和技术创新，持续降低核电站运维成本，充分实现核电的经济性。

(3) 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协同效应明显，核电项目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具有核电工程开发能力，能够提供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采购、施工管理、调试启动等一体化服务，拥有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和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具体而言：

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掌握自主设计能力，通过对国外先进核电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自主应用，结合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设计改进完成设计的自主创新，设计标准化、模块化。

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通过对设备供应商、土建承包商、安装承包商的合作要求，带动产业链企业技术的培养，推动重大设备的技术改进，推进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

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通过对管理流程精细化、进度测量精确化、设备调配集约化、项目运作协同化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项目有效的掌控，并能够高效的运作多个大型项目。

发行人已形成设计、采购、建设、运营各环节的全流程控制，从核电站设计开始即可进行全面成本控制。通过统筹管理核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不仅可以掌握并优化核电站的建设计划和工程进展，降低工程造价，也可以实现在建核电项目和运营核电站之间的经验反馈，从而提升核电站运营管理的安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拥有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始终以核电业绩创优作为技术研发的出发点。发行人专注于发展压水堆技术路线，自 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大亚湾核电站起，公司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道路，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和自主创新。

在大亚湾核电站采用的 M310 反应堆技术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技术改进（包括 16 项安全技术改进），形成了具有自主品牌的二代改进型 CPR1000 系列核电技术；对照国际最新安全标准及最新经验反馈，在 CPR1000 技术基础上实施了 31 项安全技术改进，开发形成了具有三代核电主要技术特征的 ACPR1000 技术。

研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华龙一号的自主研发，为发行人后续核电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防城港 3、4 号机组，是华龙一号核电技术的示范项目。防城港 3、4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开工建设，目前两台机组建设进展总体正常。发行人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惠州 1 号机组、2 号机组和苍南 1 号机组也使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

发行人积极开发小型反应堆技术，持续跟踪国内外第四代反应堆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并积极参与相关技术的研发，保持竞争力，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研发体系，拥有一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五个国家级研发中心，并建成了多个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大型实验室。自主研发平台的建立，有助于缩短科技成果转化的周期，提高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速公司生产技术改造，促进技术更新换代，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基本技术支撑。依托公司的自主研发平台，发行人持续研究和解决核电站工程建设和运行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不断提高机组的安全性、可靠

性和经济性。

(5)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核电行业对从业人员基本素质及专业知识要求很高。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均在核电行业从业 20 年以上，具备丰富的核电管理经验，在持续与国际同行对标交流活动中，也培养了一定的国际化视野。

发行人关注合理利用并维护公司的人力资本，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体系，注重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

发行人拥有一批高素质和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8,264 人，其中技术人员（除行政人员外）总数为 16,839 人，占比超过 92.2%。

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人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发行人已选聘各类技术领域首席专家 36 人，确立了公司关键技术领域的领军人才。发行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员工扎根一线、爱岗敬业、创造价值、成就自我。发行人已成立包括大国工匠乔素凯、全国劳动模范周创彬等人在内的劳模及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14 间，为人才的培养提供更多途径和更好环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联营企业）有效持照的操纵员为 422 名、高级操纵员为 948 名。参照核电站操纵员的人数配置，发行人现有有效持照的操作人员可以满足至少几十台核电机组同时运行的人员需求。除主营业务外，发行人具备开展其他工程项目管理、总承包服务等业务的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02 名员工获取或保有了公司工程建设方面的注册资格，包括注册一级建筑师 8 名；压力管道设计审批员 17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93 名；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39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7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109 名；压力容器设计审批员 20 名；特种作业操作证 104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268 名；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 104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221 名；注册一级建造师 334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114 名。

另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联营企业）累计有 122 人参加燃料操作员培训并通过考核认证，取得燃料操作员资格。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良好，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

发行人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9 年 5 月 4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279 号），2020 年 3 月 2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415 号），2021 年 3 月 1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515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415 号），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515 号），2021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如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1、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基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2、财务报表所适用的会计制度和政策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6-1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注 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	100%	100%
2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00	75%	75%	75%
3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87.50%	87.50%	87.50%
4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78%	77.78%	77.78%
5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6.52%	56.52%	56.52%
6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332,322.40	100%	100%	100%
7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534,800.00	100%	100%	100%
8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550,600.00	59%	59%	59%
9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	100%
10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555.00	100%	100%	100%
11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	81.52%	81.52%	81.52%
12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公司	3,000.00	100%	100%	100%
13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600.00	100%	100%	100%
14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	4,000.00	51%	51%	51%
15	防城港投资	3,000.00	60%	60%	60%
16	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8,170.00	100%	100%	100%
17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60%	60%	60%
18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	-	100%	100%
19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	-	100%	100%
20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	100%	100%
21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2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860,000.00	70%	70%	70%
23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	60%	60%
2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28,600.00	100%	100%	100%
25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936.00	60%	60%	60%
26	中珙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	55%	55%	55%
27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100%
28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585,000.00	61%	61%	61%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注 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9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376,800.00	100%	100%	100%
30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0	100%	100%	100%
31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100%
32	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3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350.00	100%	100%	100%
34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1,117,750.00	46%	46%	46%
35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1,395.00	100%	100%	100%
36	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75%	75%	75%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表 6-2 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纳入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子公司	变化情况	2020 年末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防城港投资	2018 年新增	60%	新设立, 见注 2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100%	收购自中广核, 取得实际控股权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100%	收购自中广核, 取得实际控股权
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100%	收购自中广核, 取得实际控股权
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100%	新设立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60%	新设立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100%	新设立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100%	新设立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减少	0	已出售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	100%	新设立

注: 1.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广核宁投持有宁德核电 46% 表决权。2016 年 12 月, 中广核宁投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宁德核电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事项决策采取与中广核宁投一致的行动。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 44% 的股权, 因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 发行人因而可以主导宁德核电的相关活动。发行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宁德核电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宁德核电亦由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变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 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以持有防城港核电 61% 的股权与深圳国同清洁能源合伙企业设立防城港投资，本公司持有防城港投资 60% 的股权。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表 6-3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596,386,387.95	19,571,648,773.58	12,128,377,221.65	12,668,776,185.68
衍生金融资产	4,753,642.10	3,149,401.93	-	-
应收票据	18,433,532.76	669,170,265.04	1,900,481,700.00	2,100,481,700.00
应收账款	6,630,947,443.89	7,483,893,725.25	8,785,607,103.39	8,485,925,420.97
应收款项融资	-	-	4,150,220.00	1,613,100.00
预付款项	5,128,948,753.87	9,197,503,376.81	17,994,542,411.57	18,814,827,241.63
其他应收款	519,127,589.11	147,196,275.50	86,973,653.03	165,167,783.79
存货	21,372,255,356.38	18,370,637,240.89	15,020,730,517.39	15,144,493,148.46
合同资产	3,409,787,026.47	3,421,177,653.57	3,803,325,759.93	3,903,646,49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9,033.86	245,345.98	-	1,271,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03,617,527.46	3,058,761,231.75	3,520,085,850.74	2,920,513,640.21
流动资产合计	55,387,916,293.85	61,923,383,290.30	63,244,274,437.70	64,206,716,61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03,023,176.92	11,199,291,810.53	11,924,063,022.83	12,186,014,62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689,500.00	391,155,000.00	498,185,300.00	511,742,924.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2,257.18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0,346,041.36	183,747,207.19	244,748,360.43	237,175,642.22
固定资产	210,850,206,582.15	256,954,693,283.42	248,455,556,392.34	246,003,951,056.98
在建工程	74,624,722,113.05	39,240,570,013.29	47,364,769,436.18	49,879,347,725.91
使用权资产	-	1,045,156,326.10	939,488,041.02	899,212,786.57
无形资产	4,719,796,447.25	4,937,028,458.97	5,047,179,153.80	5,000,360,815.30
开发支出	1,962,455,756.90	2,274,225,675.05	2,795,094,194.52	2,801,918,989.28

商誉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长期待摊费用	1,734,658,492.05	1,473,427,773.32	1,472,909,966.69	1,515,498,30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4,868,398.17	1,904,063,349.16	2,177,159,194.01	2,191,545,47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4,932,628.08	6,029,249,666.14	7,315,703,312.89	7,675,529,80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167,754,066.43	326,051,851,236.49	328,654,099,048.03	329,321,540,826.13
资产总计	368,555,670,360.28	387,975,234,526.79	391,898,373,485.73	393,528,257,443.95

表 6-4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724,971.67	-	-	-
应付票据	2,260,164,887.24	2,618,383,795.01	4,418,030,262.41	4,015,247,513.01
应付账款	15,986,899,682.85	19,983,479,765.09	18,698,517,397.40	17,779,960,602.37
预收款项	2,058,361.07	40,000.00	-	-
合同负债	835,799,748.43	1,543,242,352.55	3,231,038,661.45	4,859,090,111.17
应付职工薪酬	42,616,433.80	51,046,738.75	151,071,758.52	116,614,077.01
应交税费	1,431,294,200.96	1,456,753,322.33	1,469,829,201.53	1,225,867,920.01
其他应付款	3,878,479,167.43	3,817,756,635.31	4,541,393,615.79	4,735,012,03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8,853,766,355.93	22,747,589,472.72	20,909,255,816.39	23,623,674,480.54
其他流动负债	964,545,364.41	536,334,171.47	609,623,356.68	2,635,181,314.26
流动负债合计	60,625,091,431.14	67,017,899,711.71	77,152,753,519.13	77,506,167,95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639,946,139.80	167,859,812,159.47	156,693,189,032.11	156,937,980,217.90
应付债券	8,488,044,399.25	8,987,133,846.98	7,489,853,934.87	5,990,499,731.22
租赁负债		695,555,684.54	576,934,707.48	512,963,931.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267,273.40	119,769,817.00	75,070,317.95	75,065,778.05
预计负债	4,001,531,754.01	4,910,629,589.95	5,030,926,743.61	5,137,292,255.38
递延收益	1,395,854,838.75	1,873,337,839.76	2,043,610,971.48	2,044,043,22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284,416.72	1,217,228,385.92	1,205,428,001.19	1,254,280,70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04,928,821.93	185,663,467,323.62	173,115,013,708.69	171,952,125,849.10
负债合计	255,430,020,253.07	252,681,367,035.33	250,267,767,227.82	249,458,293,80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448,750,0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资本公积	3,350,519,181.82	10,702,322,842.13	10,784,004,133.34	10,795,302,134.17
其他综合收益	699,854,140.51	766,584,661.43	405,306,708.13	457,232,048.04
专项储备	197,139,693.40	222,401,570.36	248,862,260.50	271,091,737.38
盈余公积	3,341,495,665.44	3,944,339,314.63	4,346,624,819.53	4,346,624,819.53
未分配利润	18,077,156,831.53	23,667,716,575.70	28,989,865,085.43	31,364,244,6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14,915,512.70	89,801,976,064.25	95,273,274,106.93	97,733,106,465.93
少数股东权益	42,010,734,594.51	45,491,891,427.21	46,357,332,150.98	46,336,857,17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25,650,107.21	135,293,867,491.46	141,630,606,257.91	144,069,963,64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555,670,360.28	387,975,234,526.79	391,898,373,485.73	393,528,257,443.95

表 6-5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已重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0,827,919,184.43	60,875,176,254.90	70,584,710,557.13	17,148,253,459.92
减: 营业成本	28,503,854,609.56	35,471,460,119.46	44,419,291,782.18	10,804,572,182.21
税金及附加	632,770,128.93	699,868,278.64	621,738,133.27	138,999,700.66
销售费用	102,120,591.17	78,997,912.92	71,158,554.79	37,762,523.96
管理费用	2,362,898,123.90	2,579,433,181.20	2,392,589,703.74	608,309,802.78
研发费用	1,019,825,909.61	1,483,443,965.15	1,535,988,543.87	210,620,865.83
财务费用	6,000,868,773.69	7,697,736,375.83	7,827,745,086.07	1,527,206,279.90
加: 其他收益	1,563,140,899.78	2,405,291,535.32	2,248,487,823.24	296,050,438.93
投资收益	1,044,558,662.97	1,307,058,211.00	1,143,576,441.76	247,923,663.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1,029,509,833.39	1,096,412,691.22	1,119,833,344.38	248,686,081.27

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076,115.36	4,470,971.69	5,266,866.40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23,491,277.23	36,863,278.74	-21,256,677.56	1,267,996.54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07,189,032.49	-30,151,843.83	-199,469,417.80	909.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6,649.90	-157,727.76	-1,293,786.08	
营业利润	14,945,765,620.32	16,587,610,846.86	16,891,510,003.17	4,366,025,112.67
加: 营业外收入	7,639,433.82	18,329,088.25	44,318,439.93	7,728,682.93
减: 营业外支出	53,929,295.75	50,844,819.09	85,706,966.89	7,033,665.23
利润总额	14,899,475,758.39	16,555,095,116.02	16,850,121,476.21	4,366,720,130.37
减: 所得税	1,217,798,428.26	1,769,854,993.38	1,974,484,793.52	557,890,970.08
净利润	13,681,677,330.13	14,785,240,122.64	14,875,636,682.69	3,808,829,160.29
减: 少数股东损益	4,979,044,679.31	5,319,539,766.85	5,313,329,061.52	1,434,449,61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2,632,650.82	9,465,700,355.79	9,562,307,621.17	2,374,379,541.38
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716,697.62	97,934,302.89	-482,944,109.50	69,465,664.43
综合收益总额	13,907,394,027.75	14,883,174,425.53	14,392,692,573.19	3,878,294,824.72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0,394,224.35	5,350,743,548.82	5,191,662,905.32	1,451,989,94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6,999,803.40	9,532,430,876.71	9,201,029,667.87	2,426,304,881.29

表 6-6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已重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18,814,432.32	67,699,574,315.03	78,989,122,504.40	21,154,480,70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8,739,578.92	2,297,733,380.74	2,271,942,941.21	353,850,32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714,563.07	3,147,975,955.57	3,016,540,236.68	443,583,4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53,268,574.31	73,145,283,651.34	84,277,605,682.29	21,951,914,51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71,261,181.49	25,019,822,642.78	35,403,134,664.17	10,068,356,21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1,472,089.41	7,632,773,072.30	8,742,324,742.05	2,478,081,06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7,274,643.99	6,615,905,564.63	5,948,183,846.15	1,425,104,73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690,084.13	3,277,883,424.18	4,029,121,906.78	542,344,47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3,697,999.02	42,546,384,703.89	54,122,765,159.15	14,513,886,4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9,570,575.29	30,598,898,947.45	30,154,840,523.14	7,438,028,014.3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16,228,478.5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826,303.82	1,487,752,355.28	828,679,022.22	10,739,29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051.20	757,806.01	8,048,628.20	5,281,44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8,306,825.20	9,577,157.2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093,810.86	4,751,689,613.99	4,302,032,774.01	58,042,72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220,165.88	14,964,735,079.06	5,148,337,581.71	74,063,46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0,592,555.53	15,653,279,873.91	13,503,177,333.69	3,889,316,01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4,696,300.00	8,730,547,188.28	432,460,400.00	12,668,752.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5,016,511.04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959,934.25	5,217,746,270.62	2,971,874,224.68	30,933,24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6,265,300.82	29,601,573,332.81	16,907,511,958.37	3,932,918,00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2,045,134.94	-14,636,838,253.75	-11,759,174,376.66	-3,858,854,542.1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527,632.00	13,781,628,640.20	84,052,084.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527,632.00	1,370,938,505.01	84,052,08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03,674,935.17	51,981,695,102.25	53,040,846,892.04	12,370,460,671.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00,000.00	1,315,504,579.36	271,830,000.00	271,830,0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4,402,567.17	67,078,828,321.81	53,396,728,976.04	12,642,290,67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19,343,830.91	61,612,955,890.89	60,281,787,732.09	13,611,110,94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34,792,807.96	17,475,749,937.72	17,144,405,125.84	1,966,073,992.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07,150,095.68	4,204,650,035.73	4,405,996,085.0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89,616.37	813,429,427.43	337,439,753.90	96,541,23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4,426,255.24	79,902,135,256.04	77,763,632,611.83	15,673,726,17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023,688.07	-12,823,306,934.23	-24,366,903,635.79	-3,031,435,503.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7,756,862.76	77,645,014.26	-163,736,186.10	-8,309,14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258,615.04	3,216,398,773.73	-6,134,973,675.41	539,428,823.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2,460,227.68	11,637,718,842.72	14,854,117,616.45	8,719,143,941.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7,718,842.72	14,854,117,616.45	8,719,143,941.04	9,258,572,764.28

(三)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表 6-7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41,247,550.24	14,073,628,934.52	6,695,085,446.07	7,030,656,199.17
应收账款	691,807,188.60	757,297,090.35	977,738,642.05	892,499,970.92
预付款项	12,051,211.58	10,406,259.02	6,211,977.97	12,563,766.52
其他应收款	1,234,738,858.24	4,584,463,468.61	3,160,702,645.71	4,373,533,090.63
合同资产	-	-	-	49,8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0	23,071,686.99	4,006,366,323.02	4,005,307,389.69
其他流动资产	5,904,124,692.57	7,018,052,484.21	13,271,092,916.62	16,093,909,287.05
流动资产合计	21,583,969,501.23	26,466,919,923.70	28,117,197,951.44	32,408,519,533.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088,000,000.00	19,652,463,326.36	10,770,963,326.36	9,830,963,326.36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8,003,718,957.43	79,504,364,191.26	81,428,721,532.78	81,482,020,808.69
固定资产	37,287,554.98	47,102,884.34	94,867,611.84	90,136,392.21
在建工程	60,323,650.73	49,234,926.69	84,697,347.23	91,924,533.28
使用权资产	-	114,450,985.40	68,432,591.02	49,745,494.40
无形资产	240,506,543.32	280,228,630.10	261,343,338.94	264,397,691.79
开发支出	773,743,861.01	1,233,559,396.01	1,938,096,568.12	1,942,557,15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60,484.23	38,869,959.23	37,910,914.23	37,910,91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42,641,051.70	100,920,274,299.39	94,685,033,230.52	93,789,656,314.42
资产总计	106,826,610,552.93	127,387,194,223.09	122,802,231,181.96	126,198,175,848.40

表 6-8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12,506,721.28	11,801,919,932.29	6,017,372,311.07	6,259,885,008.17
应付账款	429,277,843.18	409,230,510.31	662,499,472.49	513,861,405.51
合同负债	4,384,800.02	14,058,385.08	7,107,834.99	16,750,288.31
应付职工薪酬	2,544,490.66	10,641,945.29	29,443,295.64	27,656,539.04
应交税费	5,322,716.15	6,909,776.52	7,211,934.95	3,024,153.60
其他应付款	41,028,621.80	75,805,163.38	114,960,018.44	117,751,45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5,565,753.43	2,811,410,041.18	4,252,913,742.56	5,823,257,110.75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260,630,946.52	15,129,975,754.05	11,091,508,610.14	14,762,185,96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8,488,044,399.25	8,987,133,846.98	7,489,853,934.87	5,990,499,731.22
租赁负债	-	45,491,994.88	16,298,328.37	16,978,736.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55,898.21	8,598,229.34	3,422,541.62	3,422,541.62
递延负债	-	500,000.00	671,926.67	671,92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6,400,297.46	9,041,724,071.20	8,310,246,731.53	6,811,572,935.58
负债合计	18,757,031,243.98	24,171,699,825.25	19,401,755,341.67	21,573,758,900.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48,750,0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资本公积	24,441,698,121.44	31,781,612,580.88	31,781,612,580.88	31,781,612,580.88
盈余公积	2,929,804,225.34	3,532,647,874.53	3,934,933,379.43	3,934,933,379.43
未分配利润	15,249,326,962.17	17,402,622,842.43	17,185,318,779.98	18,409,259,88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8,069,579,308.95	103,215,494,397.84	103,400,475,840.29	104,624,416,94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69,579,308.95	103,215,494,397.84	103,400,475,840.29	104,624,416,94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06,826,610,552.93	127,387,194,223.09	122,802,231,181.96	126,198,175,848.40

表 6-9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已重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72,320,051.24	645,233,705.37	779,102,566.81	85,674,129.60
减：营业成本	636,255,717.03	632,109,569.36	719,911,193.77	80,431,297.63
税金及附加	541,186.00	336,016.51	425,830.80	278,925.70
管理费用	424,014,601.48	438,050,917.14	521,586,164.84	146,896,578.75
研发费用	45,098,311.91	208,784,918.29	131,948,161.01	26,704,623.59
财务费用	299,208,278.34	409,432,302.21	464,081,587.14	129,672,339.11
加：其他收益	1,701,951.36	5,080,476.26	5,416,031.05	1,557,440.67
投资收益	6,949,613,442.53	7,042,215,010.18	5,074,706,331.11	1,520,719,69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301,823,485.66	297,741,058.83	297,964,767.17	53,299,27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9,636.77	876,927.32	984,308.65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4,042,004.48	24,281,222.98	-5,155.58	4,804.9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	-	-
营业利润	6,097,624,982.66	6,028,973,618.60	4,022,251,144.48	1,223,972,307.7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1.10	30,003.08	680,215.81	-
减：营业外支出	3,726,354.32	567,129.80	76,311.30	31,200.00

利润总额	6,093,908,629.44	6,028,436,491.88	4,022,855,048.99	1,223,941,107.74
净利润	6,093,908,629.44	6,028,436,491.88	4,022,855,048.99	1,223,941,107.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639,133.53	-	-	-
综合收益总额	6,160,547,762.97	6,028,436,491.88	4,022,855,048.99	1,223,941,107.74

表 6-1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已重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149,627.36	627,486,959.56	604,508,691.50	189,186,19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41,836.39	197,914,164.68	251,576,421.86	24,716,27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391,463.75	825,401,124.24	856,085,113.36	213,902,47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90,402.41	479,004,636.75	500,271,270.86	87,999,52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510,772.59	432,034,549.28	447,832,400.14	160,596,39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186.00	336,016.50	425,830.80	278,92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14,932.34	293,468,071.61	244,714,952.64	25,828,81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957,293.34	1,204,843,274.14	1,193,244,454.44	274,703,66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65,829.59	-379,442,149.90	-337,159,341.08	-60,801,191.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8,000,000.00	20,017,359,863.08	17,658,000,000.00	4,1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18,406,999.18	3,512,490,868.23	6,491,098,778.05	255,132,411.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884,560.00	2,050,000,000.00	3,000,000,000.00	51,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8,291,559.18	25,579,850,731.31	27,149,098,778.05	4,393,183,73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278,633.01	625,252,263.49	728,460,046.66	142,696,35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76,001,368.00	31,912,367,721.36	20,903,321,374.35	6,0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5,016,511.04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177,305.84	3,503,209,010.38	2,254,666.89	762,41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2,473,817.89	36,040,828,995.23	21,634,036,087.90	6,161,458,77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7,741.29	-10,460,978,263.92	5,515,062,690.15	-1,768,275,043.2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10,690,135.1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85,280,269.77	8,448,458,348.50	4,446,685,689.80	3,375,805,10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5,280,269.77	20,859,148,483.69	4,446,685,689.80	3,375,805,10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6,885,378.60	3,267,589,385.68	9,431,668,546.11	1,133,822,96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3,289,631.17	3,800,854,123.07	4,470,600,323.89	75,822,32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150.00	100,721,565.70	89,753,550.24	2,327,96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170,159.77	7,169,165,074.45	13,992,022,420.24	1,211,973,24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10,110.00	13,689,983,409.24	-9,545,336,730.44	2,163,831,857.8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430,820.98	15,640,263.86	16,298,947.99	-6,10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792,842.68	2,865,203,259.28	-4,351,134,433.38	334,749,521.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1,335,054.79	8,180,127,897.47	11,045,331,156.75	6,694,196,723.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0,127,897.47	11,045,331,156.75	6,694,196,723.37	7,028,946,245.10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为分析重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以下财务分析是基于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1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末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润率 (%)	43.92	41.73	37.07	36.99
总资产报酬率 (%)	5.80	6.48	6.37	6.23*
净资产收益率 (%)	12.79	11.90	10.74	10.67*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1	0.92	0.82	0.83
速动比率	0.56	0.65	0.62	0.63
资产负债率(%)	69.31	65.13	63.86	63.39
EBITDA (亿元)	290.23	347.95	360.55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92	3.49	3.93	-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次数(次)	1.19	1.79	2.66	2.87*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7.79	8.63	8.68	7.9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14	0.16	0.18	0.17*

注：1、加“*”指标经年化处理，下同。

2、指标计算公式见募集说明书附录。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96	4.23%	195.72	5.04%	121.28	3.09%	126.69	3.22%
应收账款	66.31	1.80%	74.84	1.93%	87.86	2.24%	84.86	2.16%
预付款项	51.29	1.39%	91.98	2.37%	179.95	4.59%	188.15	4.78%
其他应收款	5.19	0.14%	1.47	0.04%	0.87	0.02%	1.65	0.04%
存货	213.72	5.80%	183.71	4.74%	150.21	3.83%	151.44	3.85%
其他流动资产	27.04	0.73%	30.59	0.79%	35.20	0.90%	29.21	0.74%
流动资产合计	553.88	15.03%	619.23	15.96%	632.44	16.14%	642.07	16.32%
长期股权投资	102.03	2.77%	111.99	2.89%	119.24	3.04%	121.86	3.10%
投资性房地产	2.10	0.06%	1.84	0.05%	2.45	0.06%	2.37	0.06%
固定资产	2,108.50	57.21%	2,569.55	66.23%	2,484.56	63.40%	2,460.04	62.51%
在建工程	746.25	20.25%	392.41	10.11%	473.65	12.09%	498.79	12.67%
无形资产	47.20	1.28%	49.37	1.27%	50.47	1.29%	50.00	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5	1.69%	60.29	1.55%	73.16	1.87%	76.76	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1.68	84.97%	3,260.52	84.04%	3,286.54	83.86%	3,293.22	83.68%
资产总计	3,685.56	100.00%	3,879.75	100.00%	3,918.98	100.00%	3,935.28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685.56 亿元、3,879.75 亿元、3,918.98 亿元和 3,935.28 亿元。发行人为了实现装机扩容保持对核电项目的资本投入，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大，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的特点，且比重呈增大趋势，发行人通过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在建工程投资额实现资本扩张。具体资产结构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53.88 亿元、619.23 亿元、632.44 亿元和 642.07 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15.03%、15.96%、16.14%和 16.32%。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

①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55.96 亿元、195.72 亿元、121.28 亿元和 126.6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5.04%、3.09%和 3.22%。

表 6-13 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67.06
银行存款	12,087,634,207.84
其他货币资金	40,739,646.75
合计	12,128,377,221.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5,179,449.8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根据供销合同存放于银行的保函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 40,739,646.75 元及人民币 21,750,129.76 元，其使用受到限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368,493,633.86 元及人民币 4,695,781,027.37 元。

②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31 亿元、74.84 亿元、87.86 亿元和 84.8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1.93%、2.24%和 2.16%，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大部分为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费，还款保证度高，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应收账款金额、账龄以及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表 6-14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类别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8,937,108,532.09
其中：组合 1	8,449,686,854.10
组合 2	404,662,586.1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759,091.80
减：坏账准备	151,501,428.70
其中：组合 1	30,959,714.13
组合 2	37,782,622.7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759,091.80
账面价值	8,785,607,103.39

表 6-15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组合 1）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0.30%	8,423,433,463.63	25,270,300.38	8,398,163,163.25
1-2 年	5.00%	11,744,201.71	587,210.09	11,156,991.62
2-3 年	20.00%	2,024,300.00	404,860.00	1,619,440.00
3-4 年	30.00%	12,484,888.76	4,697,343.66	7,787,545.10
合计		8,449,686,854.10	30,959,714.13	8,418,727,139.97

表 6-16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组合 2）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0.30%	261,480,504.14	784,441.52	260,696,062.62
1-2 年	10.00%	50,558,153.04	5,055,815.30	45,502,337.74
2-3 年	30.00%	80,602,144.75	24,180,643.43	56,421,501.32
3-4 年	50.00%	7,890,034.28	3,945,017.14	3,945,017.14
4-5 年	80.00%	1,575,222.98	1,260,178.38	315,044.60
5 年以上	100.00%	2,556,527.00	2,556,527.00	-
合计		404,662,586.19	37,782,622.77	366,879,963.42

③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建设项目尚未达到合同进度结算点但预付的款项。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1.29 亿元、91.98 亿元、179.95 亿元和 188.1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9%、2.37%、4.59%和 4.7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7.97 亿元，主要是因为核燃料采购由委托加工模式转变为组件采购模式，核燃料组件到货前支付的款项计入预付款核算，导致计入预付款的金额大幅增加。

④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9 亿元、1.47 亿元、0.87 亿元和 1.6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4%、0.04%、0.02%和 0.04%，可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应收股利、应收关联方款项等。对于应收关联方等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已根据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龄以及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⑤存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13.72 亿元、183.71 亿元、150.21 亿元和 151.4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80%、4.74%、3.83%和 3.85%。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33.50 亿元，主要是因为核燃料采购由委托加工模式转变为组件采购模式，核燃料组件到货前支付的款项计入预付款核算，导致计入存货的金额大幅减少。

表 6-17 发行人 2019-2020 年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核燃料	7,262,238,837.29	7,663,950,506.84
备品备件	4,623,912,829.26	4,783,180,195.17
库存商品	3,513,868.31	1,403,935.77
委托加工物资	6,443,470,388.70	2,530,917,115.17
原材料	37,091,393.03	40,895,731.87
周转材料	409,924.30	383,032.57
合计	18,370,637,240.89	15,020,730,517.39

⑥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4 亿

元、30.59 亿元、35.20 亿元和 29.2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3%、0.79%、0.90%和 0.74%，该科目主要包括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无重大变化。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131.68 亿元、3260.52 亿元、3,286.54 亿元和 3,293.2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7%、84.04%、83.86%和 83.68%，总体上呈较为平稳趋势，发行人保持对核电项目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体呈现较稳定的态势。

①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红沿河核电、中广核财务公司以及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的投资。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2.03 亿元、111.99 亿元、119.24 亿元和 121.8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2.89%、3.04%和 3.10%。近年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一些注资或股权转让活动，使得近年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有所波动。2019 年较上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是因为追加对红沿河核电、中广核财务公司、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等的投资，2020 年较上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是因为追加对红沿河核电、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等的投资。

表 6-18 发行人 2019-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6,666,567,903.36	7,095,488,840.98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24,718,000.00	263,248,580.00
中广核一期基金	2,418,037,406.25	2,502,287,693.4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74,187,877.52	590,363,378.57
中广核财务公司	1,361,010,688.16	1,416,122,357.66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4,769,935.24	36,552,172.20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1,199,291,810.53	11,924,063,022.83

②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10 亿元、1.84 亿元、2.45 亿元和 2.3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0.06%和 0.06%。该科目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无重大变化。

③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108.50 亿元、2,569.55 亿元、2,484.56 亿元和 2,460.0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1%、66.23%、63.40%和 62.51%，占比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核电设施退役费、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

表 6-19 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619,728,753.29	15,715,985,447.04	-	55,903,743,306.25
机器设备	253,366,453,029.48	64,398,043,019.69	11,390,613.73	188,957,019,396.06
运输工具	170,363,963.30	126,798,851.78	-	43,565,111.5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991,473,921.71	2,050,342,594.18	-	941,131,327.53
核电设施退役费	2,636,862,598.45	420,319,757.91	-	2,216,542,840.54
船舶	420,164,851.04	26,610,440.60	-	393,554,410.44
合计	331,205,047,117.27	82,738,100,111.20	11,390,613.73	248,455,556,392.34

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阳江核电站 5、6 号机组和台山核电站 1、2 号机组于 2018 年以来逐步投入商运导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较 2018 年末增长 461.05 亿元，增幅达 21.87%，主要是由于阳江核电站 6 号机组、台山核电站 2 号机组于 2019 年投入商运，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约 542.80 亿元。发行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④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46.25 亿元、392.41 亿元、473.65 亿元和 498.7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5%、10.11%、12.09%和 12.6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陆丰核电工程项目等。

发行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机组建设进度正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表 6-20 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23,510,306,511.56
陆丰核电工程项目	18,260,484,723.24
防城港核电一期工程	945,832,249.79
宁德核电站工程	520,626,948.61
其他	4,127,519,002.98
合计	47,364,769,436.18

发行人 2019 年末在建工程出现较大幅度减少，较 2018 年末减少 353.84 亿元，主要是由于阳江核电站 6 号机组、台山核电站 2 号机组于 2019 年投入商运，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防城港二期核电项目持续建设。

⑤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7.20 亿元、49.37 亿元、50.47 亿元和 50.0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27%、1.29%和 1.27%，总体变化不大。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海域使用权等。所谓海域使用权，是指民事主体基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和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依法在一定期限内使用一定海域的权利。

表 6-21 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24,173,690.24	1,013,083,825.56	3,311,089,864.68
计算机软件	2,117,271,815.41	1,649,806,188.45	467,465,626.96

专利权	935,182,057.97	334,260,221.69	600,921,836.28
非专利技术	662,369,096.25	282,844,890.87	379,524,205.38
海域使用权	263,676,952.00	28,393,882.82	235,283,069.18
其他	92,804,022.62	39,909,471.30	52,894,551.32
合计	8,395,477,634.49	3,348,298,480.69	5,047,179,153.80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2.45 亿元、60.29 亿元、73.16 亿元和 76.76 亿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55%、1.87% 和 1.9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所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保持相对稳定。

表 6-22 发行人 2019-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5,037,652,514.54	4,905,495,938.40
预付工程设备款	953,857,317.37	2,372,296,460.26
其他	37,739,834.23	37,910,914.23
合计	6,029,249,666.14	7,315,703,312.89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3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67	6.41%	142.63	5.64%	231.24	9.24%	185.16	7.42%
应付账款	159.87	6.26%	199.83	7.91%	186.99	7.47%	177.80	7.13%
其他应付款	38.78	1.52%	38.18	1.51%	45.41	1.81%	47.35	1.90%
流动负债合计	606.25	23.73%	670.18	26.52%	771.53	30.83%	775.06	31.07%
长期借款	1,796.40	70.33%	1,678.60	66.43%	1,566.93	62.61%	1,569.38	62.91%
应付债券	84.88	3.32%	89.87	3.56%	74.90	2.99%	59.90	2.40%
预计负债	40.02	1.57%	49.11	1.94%	50.31	2.01%	51.37	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05	76.27%	1,856.63	73.48%	1,731.15	69.17%	1,719.52	68.93%
负债合计	2,554.30	100.00%	2,526.81	100.00%	2,502.68	100.00%	2,494.58	100.00%

由于核电项目投资额较大，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负债规模也相应上升，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余额分别为 2,554.30 亿元、2,526.81 亿元、2,502.68 亿元和 2,494.58 亿元。从结构上看，发行人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与发行人的投资周期长的业态性质相匹配。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06.25 亿元、670.18 亿元、771.53 亿元和 775.0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73%、26.52%、30.83%和 31.07%。

①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63.67 亿元、142.63 亿元、231.24 亿元和 185.1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5.64%、9.24%和 7.42%，短期借款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短期借款金额。

表 6-24 发行人 2019-2020 年末关联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借款来源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中广核财务公司	5,765,413,158.05	10,152,105,550.28
中广核集团公司	800,986,000.00	-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130,500.00	100,130,500.00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9,228,658.26	-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7,297,913.22	35,685,056.34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	-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合计	6,733,056,229.53	10,287,921,106.62
关联短期借款合计占比	47.21%	44.49%

②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87 亿元、199.83 亿元、186.99 亿元和 177.8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7.91%、7.47%和 7.13%。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 77.69%，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均是由于尚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期。

表 6-25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526,762,424.41	77.69%
1 至 2 年	3,351,245,049.36	17.92%
2 至 3 年	149,745,265.48	0.80%
3 年以上	670,764,658.15	3.59%
合计	18,698,517,397.40	100.00%

表 6-26 发行人 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97,619,492.36	尚未结算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14,839,910.67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160,885.22	尚未结算
MITSUBISHI ELECTRIC (H.K.) LTD	96,361,317.38	尚未结算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71,871,465.21	尚未结算
合计	815,853,070.84	

③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乏燃料处置基金、关联方往来款项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78 亿元、38.18 亿元、45.41 亿元和 47.3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1.51%、1.81%和 1.90%，占比较小，且波动不大。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8.05 亿元、1,856.63 亿元、1,731.15 亿元和 1,719.5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7%、73.48%、69.17%和 68.93%，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占比变动不大。

①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以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提供质押。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96.40 亿元、1,678.60 亿元、1,566.93 亿元和 1,569.3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3%、66.43%、62.61%和 62.91%，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核电项目建设推进，在建项目陆续投入运营，长期借款还款金额逐步增加，故长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

表 6-27 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元

长期借款	2020 年末金额
信用借款	19,042,406,012.38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0
质押借款	150,140,469,397.78
抵押借款	698,914,812.09
合计	172,881,790,222.257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88,601,190.14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56,693,189,032.11

②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4.88 亿元、89.87 亿元、74.90 亿元和 59.9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3.56%、2.99%和 2.40%，较为平稳。

表 6-28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末余额
07 广核债	20/12/2007	1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8 广核电力 MTN001	24/04/2018	3 年	1,000,000,000.00	999,786,582.01
18 广核电力 MTN002	24/04/2018	3 年	1,000,000,000.00	999,787,119.26
18 广核电力 MTN003	21/08/2018	3 年	1,000,000,000.00	999,444,322.62
18 广核电力 MTN004	17/10/2018	3 年	1,000,000,000.00	999,252,772.46
19 广核电力 MTN001	18/01/2019	3 年	1,500,000,000.00	1,498,713,590.14
19 广核电力 MTN002	22/07/2019	3 年	1,500,000,000.00	1,497,854,247.38
20 广核电力 MTN001	26/08/2020	3 年	2,500,000,000.00	2,493,286,097.35
合计			14,000,000,000.00	11,488,124,731.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98,270,796.35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7,489,853,934.87

③预计负债

发行人预计负债包括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和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0.02 亿元、49.11 亿元、50.31 亿元和 51.3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1.94%、2.01%和 2.06%，预计负债主要是核电设施退役准备金，系为处理发行人核电设施退役而预计发生费用的最佳估计数的折现值。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9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本	454.49	504.99	504.99	504.99
资本公积	33.51	107.02	107.84	107.95
盈余公积	33.41	39.44	43.47	43.47
未分配利润	180.77	236.68	289.90	3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15	898.02	952.73	977.33
少数股东权益	420.11	454.92	463.57	46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26	1,352.94	1,416.31	1,440.70

所有者权益方面，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131.26 亿元、1,352.94 亿元、1,416.31 亿元和 1,440.70 亿元，呈稳定上升趋势。

(1) 股本

根据 2013 年 12 月中广核、恒健投资和中核集团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由中广核、恒健投资和中核集团按 85.1%、10%和 4.9%的比例发起设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53 亿元，各股东已于 2014 年 6 月前完成出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101.4875 亿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54.4875 亿股，其中香港流通股 111.63625 亿股、非流通股 342.85125 亿股。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49,861,100 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049,861,1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7,339,914,459.44 元计入至资本公积。上述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 0003 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0004 号验资报告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为 454.49 亿元、504.99 亿元、504.99 亿元和 504.99 亿元。

(2) 资本公积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33.51亿元、107.02亿元、107.84亿元和107.95亿元。2019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73.51亿元，主要因为发行人在A股IPO后资本公积增加。

(3) 盈余公积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33.41亿元、39.44亿元、43.47亿元和43.47亿元。

(4) 未分配利润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0.77亿元、236.68亿元、289.90亿元和313.64亿元，呈逐渐增长趋势。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 6-3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08.28	608.75	705.85	171.48
营业成本	285.04	354.71	444.19	108.05
营业利润	149.46	165.88	168.92	43.66
利润总额	148.99	165.55	168.50	43.67
净利润	136.82	147.85	148.76	38.09
营业毛利率 (%)	43.92%	41.73%	37.07%	36.99%
总资产报酬率 (%)	5.74%	6.41%	6.37%	6.23%*
净资产收益率 (%)	12.79%	11.90%	10.74%	10.67%*

注：加“*”指标经年化处理，下同。

近年来，随着阳江核电站 5、6 号机组和台山核电站 1、2 号机组逐步投入商业运行，发行人上网电量有所增加，营业收入整体上也保持增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28 亿元、608.75 亿元、705.85 亿元和 171.48 亿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从收入结构来看，销售电力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5.04 亿元、354.71 亿元、444.19 亿元和 108.05 亿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约 60%以上来自销售电力所需的成本，即核电生产成本，主要由折旧、核专项费（主要为计提乏燃料处置费）、燃料成本和运维成本（含人工成本）构成。与火电企业相比，核电企业成本构成中燃料成本比重相对较低，而折旧比重相对较大。随着发行人各核电机组陆续投

入商运，营业成本相应保持增长。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48.99 亿元、165.55 亿元、168.50 亿元和 43.6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6.82 亿元、147.85 亿元、148.76 亿元和 38.09 亿元，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好。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约为 43.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14.36 亿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一季度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5 亿度（不含联营企业），以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98 亿元（含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2.74 亿元）。

2018-2020 年，发行人各项收益率指标较为平稳，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3.92%、41.73%和 37.07%；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5.74%、6.41%和 6.3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9%、11.90%和 10.74%。

总体而言，随着各核电机组陆续投入商运，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水平均呈平稳增长态势。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31 发行人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1.02	0.79	0.71	0.38
管理费用	23.63	25.79	23.93	6.08
研发费用	10.2	14.83	15.36	2.11
财务费用	60.01	76.98	78.28	15.27
期间费用合计	94.86	118.39	118.28	23.84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18.66%	19.45%	16.76%	13.90%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4.86 亿元、118.39 亿元、118.28 亿元和 23.8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6%、19.45%、16.76%和 13.90%。从三费结构来看，公司财务费用占公司三费的比重最大。发行人 2019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建核电机组投产后，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2018-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 亿元、0.79 亿元和 0.71 亿元，变动不大。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 0.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 亿元，主要原因是工程公司拓展业务使得销售费用增加。

2018-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3.63 亿元、25.79 亿元和 23.93 亿元，

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劳务技术服务费、后勤服务费等项目。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出差及培训活动减少。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6.08 亿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

2018-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 亿元、14.83 亿元和 15.36 亿元，总体呈上涨趋势。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2.11 亿元，与上年同期增加 1.04 亿元，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投入进度存在差异。

2018-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0.01 亿元、76.98 亿元和 78.28 亿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5.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8 亿元，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份完成贷款利率基准转换，计息利率有所下降；②2021 年一季度，欧元兑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三）发行人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2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1	0.92	0.82	0.83
速动比率	0.56	0.65	0.63	0.63
资产负债率（%）	69.31	65.13	63.86	63.39
EBITDA（亿元）	290.23	347.95	360.55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92	3.49	3.93	-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92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65 和 0.63，其中 2018-2019 年末流动比率较为平稳，2020 年末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市场及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2018-2020 年末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2020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90.23 亿元、347.95 亿元和 360.55 亿元，逐年增长，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92、3.49 和 3.93，也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核电机组逐步投入商运，发行人利润总额及折旧金额不断增加。

总体来看，由于核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长期债务所占比重较大。近年来随着核电机组建设推进，公司投资和负债保持稳定，随着核电机组逐步投入商运，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同时公司于 2019 年在 A 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8-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1%、65.13%和 63.86%；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63.39%。

（四）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3 发行人 2018-2020 年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存货周转次数（次）	1.19	1.79	2.6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7.79	8.63	8.68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14	0.16	0.18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19、1.79 和 2.66，2020 年存货周转次数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营业成本增长的同时存货有所下降。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7.79、8.63 和 8.68，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核电机组不断投入商运，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14、0.16 和 0.18，变动较小。

（五）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由于在建项目逐步投运，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规模逐步降低；由于在建项目保持一定的资本金出资和债务融资比例，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但同时偿还债务、偿付利息和分配股利规模的波动使得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有所波动。

表 6-34 发行人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53	731.45	842.78	21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4	425.46	541.23	1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0	305.99	301.55	7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	149.65	51.48	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6	296.02	169.08	3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2	-146.37	-117.59	-3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4	670.79	533.97	12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4	799.02	777.64	15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	-128.23	-243.67	-30.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	0.78	-1.64	-0.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10 亿元、305.99 亿元和 301.55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且不断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新投产运营的机组较多，销售电量增加。2021 年 1-3 月，发

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38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因为 2021 年一季度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表 6-35 发行人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19	94.37%	677.00	92.56%	789.89	93.72%	211.54	9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	3.39%	31.48	4.30%	30.17	3.58%	4.44	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53	100.00%	731.45	100.00%	842.78	100.00%	219.52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71	59.90%	250.20	58.81%	354.03	65.41%	100.68	6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	6.85%	32.78	7.70%	40.29	7.44%	5.42	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4	100.00%	425.46	100.00%	541.23	100.00%	145.14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0	-	305.99	-	301.55	-	74.38	-

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据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绝大部分，占比均在 90%以上，且随着发行人核电机组的陆续投产，保持稳步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相应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性业务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82 亿元、-146.37 亿元、-117.59 亿元和 -38.59 亿元，均保持流出状态，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在建核电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随着公司在建核电项目逐步投入商运，投资活动支出净额逐步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0 亿元、-128.23 亿元、-243.67 亿元和 -30.31 亿元，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偿还债务规模、偿付利息和分配股利规模波动影响，近年来发行人筹资活动净

现金流规模有所波动。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9 年 A 股 IPO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23.90 亿元，2020 年没有相应的股权融资，同时偿还债务规模与 2019 年保持相当。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074.45 亿元（此处有息负债余额与前文中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其中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30.75 亿元、161.89 亿元、39.98 亿元、1,566.93 亿元和 74.90 亿元。

表 6-36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142.47	6.69%	230.75	11.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09	9.11%	161.89	7.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00	1.17%	39.98	1.93%
长期借款	1,678.60	78.81%	1,566.93	75.53%
应付债券	89.87	4.22%	74.90	3.61%
有息债务合计	2,130.03	100.00%	2,074.45	100.00%

（一）直接融资

表 6-37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存续期内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07 广核债	20/12/2007	15 年	2,000,000,000.00
18 广核电力 MTN001	24/04/2018	3 年	1,000,000,000.00
18 广核电力 MTN002	24/04/2018	3 年	1,000,000,000.00
18 广核电力 MTN003	21/08/2018	3 年	1,000,000,000.00
18 广核电力 MTN004	17/10/2018	3 年	1,000,000,000.00
19 广核电力 MTN001	18/01/2019	3 年	1,500,000,000.00
19 广核电力 MTN002	22/07/2019	3 年	1,500,000,000.00
20 广核电力 MTN001	26/08/2020	3 年	2,500,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00

其中 07 广核债是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债务转移而来。

(二) 间接融资

1、期限结构及融资利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959.57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表 6-38 发行人 2020 年末间接融资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230.75	11.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89	8.26%
长期借款	1,566.93	79.96%
借款合计	1,959.57	100.00%

2、融资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间接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其中质押借款金额为 1,520.9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将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质押予银行获取核电项目银团贷款。

表 6-39 发行人 2020 年末间接融资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11.22	91.54%	190.42	11.01%	401.64	20.50%
保证借款	-	-	30.00	1.74%	30.00	1.53%
质押借款 ¹	19.53	8.46%	1,501.40	86.85%	1,520.93	77.62%
抵押借款	-	-	6.99	0.40%	6.99	0.36%
合计	230.75	100.00%	1,728.81	100.00%	1,959.57	100.00%

注：质押借款由发行人以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提供质押。

3、间接融资明细

表 6-40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主要间接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国开行、中行、进出口银行、工行、建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414.78	2011 年	2033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体利率
2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国开行、中行、进出口银行、工行、建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477.60	2010 年	2034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3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工行、农行、中行、国开行）	259.22	2009 年	2031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4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建行、国开行、中行、农行、工行、进出口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245.62	2011 年	2041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表 6-41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控股股东情况表

控股股东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杨长利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核电工业	148.73 亿元	57.98%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

2、子企业

请参见表 5-1。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请参见表 5-1。

4、截至 2020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汇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广利核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核电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核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振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科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China Nuclear Power EPC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华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太阳能 (深圳) 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招银白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Swakop Uranium (Pty) Ltd.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宏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海弘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管理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广核环保产业 (深圳) 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欧洲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港核投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法马通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德克纳堂木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EDF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电核电 (阳江) 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Definite Arise Limited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公司
中广核久源 (成都) 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 (深圳)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采用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协定合同价;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 6-42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1、销售电力	
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5,655,918,666.0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红沿河核电	644,984,533.01
China Nuclear Power EPC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484,757,689.77
能之汇公司及其子公司	40,563,156.15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374,921.62
广利核公司	25,822,859.30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24,275,595.57
中广核	19,616,853.03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4,387,727.94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603,485.32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9,851,254.71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04,550.10
财务公司	6,806,969.86
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76,427.04
中广核欧洲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93,710.71
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22,734.77
Swakop Uranium (Pty) Ltd.	3,859,348.77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3,004,931.17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54,948.6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27,553.11
其他	4,601,862.06
合计	1,364,191,112.63
3、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85,612,677.85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2,406,229,254.49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9,320,108.55
红沿河核电	1,163,657,935.39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1,178,327,847.91
宁德第二核电	169,147,116.13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12,464,834.52
其他	2,564.19
合计	12,524,762,339.03
4、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063,394,860.99
法马通股份有限公司	796,429,996.69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3,589,815.78
广利核公司	507,420,011.39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8,262,998.3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2,251,236.75
深圳核电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5,820,700.26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6,379,167.64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118,330,140.23
深圳市核电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116,910,791.8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3,038,639.71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1,664,959.93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8,648,439.15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68,303,353.87
中广核环保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65,688,898.78
深圳市科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512,471.58
中广核	61,852,299.07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49,276,278.42
红沿河核电	41,370,485.06
其他	56,152,299.86
合计	4,969,297,845.38
5、租赁收入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78,409.21
广利核公司	1,230,548.59
红沿河核电	0.00
其他	795,655.20
合计	4,104,613.00
6、租赁费用	
中广核	96,057,561.76
中广核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51,942.84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8,315,719.06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757,958.71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703,667.46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272,520.00
合计	126,559,369.83
7、资金存放	
中广核财务公司	11,909,848,631.74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39,534,441.26
合计	11,949,383,073.00
8、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 财务公司	316,815,687.70
利息支出 - 深圳招银白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9,155.21
利息支出 - 中广核	29,670,222.22
利息支出 -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925,375.00
利息支出 -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675,250.00
利息支出 -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795,024.56
利息支出 -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54,496.37
合计	440,135,211.06
9、手续费及其他	
手续费支出 - 财务公司	1,463,786.97
手续费支出 - 其他	-3,553.10
合计	1,460,233.87
10、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财务公司	161,450,217.46
利息收入 - 其他	156.52
合计	161,450,373.98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56.5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6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93%；向关联方提供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125.2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7.74%。

1、股权转让及收购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广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广核购买其持有台山投 60%股权及台山核电 12.5%股权，上述交易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612,190,097.03 元。

2015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宝银特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2.10%股权，转让给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价格为人民币 358,207,527.00 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工程公司将所持有广利核公司 60%股权转让给能之汇公司，价格为人民币 107,829,328.45 元。

2016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广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广核收购工程公司 100%股权、防城港核电 61%股权及陆丰核电 100%的股权。上述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调整后，上述股权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536,329,688.08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广核投与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阳江核电 12%和 5%股权转让给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批复文件，出售事项已获批准，阳江核电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其工商变更手续，出售事项完成后，阳江核电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中广核购买其持有的海洋能源 100%、河北热电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233,374.16 元。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能之汇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售电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4,783,136.88 元。

工程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向中广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公司 100%的股权，已完成股权交割。

2、提供担保

发行人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接受担保

2012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核投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太平资

产一中广核核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太平资产一中广核核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广核投，用于广核投下属台山核电和阳江核电核电项目建设。中广核集团公司为该合同下广核投应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尚未到期。

(三) 关联往来款

表 6-43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财务公司	11,909,848,631.74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39,534,441.26
合计	11,949,383,073.00

表 6-44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25,030,037.72
港核投	490,760,950.11
红沿河核电	229,114,638.68
China Nuclear Power EPC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201,257,026.81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153,175,793.83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240,950.20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508,308.24
能之汇公司及其子公司	21,757,568.97
广利核公司	21,206,184.73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1,131,243.73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19,694,670.19
Swakop Uranium (Pty) Ltd.	14,068,472.35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623,233.60
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00,329.49
中广核财务公司	7,215,388.05
中广核	6,314,726.00

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50,431.88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4,530,932.1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65,566.81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3,185,227.04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32,245.53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064,039.74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32,220.00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2,019,194.68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97,410.00
其他	13,972,513.70
合计	3,076,249,304.18

表 6-45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20,394,637.9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42,192,994.42
广利核公司	51,824,320.42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1,185,000.00
深圳核电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800,000.00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068,471.57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5,660,377.38
中广核	3,202,948.54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2,461,172.26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88,000.00
中广核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657.14
其他	3,072,019.73
合计	9,573,858,599.37

表 6-46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红沿河核电	1,203,544.43
其他	145,000.00

合计	1,348,544.43
----	--------------

表 6-47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2,721,699.9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0,488,281.90
其他	686,731.70
合计	33,896,713.56

表 6-48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4,794,089.22
广利核公司	2,369,560.00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	2,140,873.56
合计	1,390,304,522.78

表 6-49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01,788,331.23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9,395,389.03
广利核公司	78,225,693.53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8,897,815.02
中广核	68,578,062.50
深圳市核电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61,543,054.20
深圳核电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7,495,632.65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3,268,917.61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857,593.17
法马通股份有限公司	49,063,923.45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4,166,662.75
红沿河核电	40,613,112.49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4,955,522.6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190,289.68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22,336,782.83
深圳市科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54,874.35
深圳市振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015,962.2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5,347,851.40
深圳市核服园林有限公司	12,205,695.59
China Nuclear Power EPC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6,061,140.81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78,210.6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96,290.94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88,029.98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2,219,341.14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513,221.93
中广核财务公司	0.00
北京中法瑞克核仪器有限公司	0.00
其他	61,453,419.65
合计	1,197,210,821.43

表 6-50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82,678.00
中广核	7,075,094.35
红沿河核电	5,834,649.52
其他	2,061,786.00
合计	21,854,207.87

表 6-51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财务公司	10,152,105,550.28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130,500.00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35,685,056.34
合计	10,287,921,106.62

表 6-52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财务公司	5,984,136,745.69
中广核	800,000,000.00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合计	7,279,136,745.69

表 6-53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63,691,440.00
中广核	171,599,077.28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5,893,141.57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29,228.54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79,763.20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1,587,609.53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78,938.47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50,456.28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82,257.97
红沿河核电	1,205,516.8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53,293.01
其他	6,679,573.30
合计	2,068,730,296.02

表 6-54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财务公司	283,847,971.00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20,426,270.84
中广核	78,198,543.15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13,173,544.10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463,081.39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61,478.13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51,613.87

其他	310,004.47
合计	506,732,506.95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无。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无。

（四）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表 6-55 发行人 2020 年末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元

资本承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的承诺	7,296,751,378.92	11,571,964,265.34
大额发包合同	4,938,647,799.73	3,619,409,870.83
合计	12,235,399,178.65	15,191,374,136.17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表 6-56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一览表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1,750,129.76	40,739,646.75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4,738,302,509.45	4,566,049,126.82	用于担保
固定资产	14,863,287,049.18	16,750,727,737.33	用于担保
无形资产	449,231,725.43	347,400,280.08	用于担保
合计	20,072,571,413.82	21,704,916,790.9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217.0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4%。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主要是为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提供的质押资产，主要质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用于担保的资产质押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投资理财产品。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进行任何重大海外投资。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表 6-57 发行人 2022 年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单位：亿元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拟发行额度	发行计划	进度
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 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	200.00	视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成立，资信状况良好。尚在存续期内的一支企业债由中广核债务转移而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付息状况良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资信情况保持稳定态势，信用评级和银行授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务兑付方面亦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保持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

2018 年至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 年 9 月 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21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722M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结论如下：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维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股东的有力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集团”）将主要核电资产注入公司，且未来中国广核集团可以在管理经验、人才、技术、资金、铀资源保障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的支持。

（2）上网电量进一步增加。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核电业务的运营主体，资产质量优质。2020 年以来，虽然疫情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减载及停机备用，但受益于投产项目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上网电量进一步增加。

（3）保持了极强的盈利和现金获取能力。2020 年以来，上网电量的增长使得公司继续保持了极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

（4）财务杠杆水平继续下降。2020 年，得益于不断增强的资本实力及较大的偿债力度，公司财务杠杆水平继续下降。

（5）融资渠道通畅。直接融资方面，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直接融资能力通畅。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尚有 1,304.13 亿元未使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具备充足的备用流动性。

3、关注

(1) 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目前核电企业已陆续开始参与市场化交易，核电平均上网电价水平已整体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市场化交易的不断深入，核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仍将面临下行压力，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2) 投资压力。目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投资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主体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中诚信的业务操作规范，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券的存续期。中诚信将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①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中诚信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中诚信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中诚信相应事项。中诚信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中诚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中诚信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中诚信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约 1,304.1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无逾期欠息记录。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一）已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 15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年利率为 4.5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行 10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年利率为 4.6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已到期兑付。

防城港核电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的 2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9 日，已到期兑付。

防城港核电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 2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一个半年计息期年利率为 3.20%，第二个半年计息期年利率为 2.70%，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1），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3），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4），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9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4），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到期兑付。

（二）未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15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为 5.90%，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目前尚未到期。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9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9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0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1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的 2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的 2 年期中期票据（21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的 248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3), 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5), 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的 120 天绿色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GN001),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目前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以上之外,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财务状况

本章节所引用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1 年二季度末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表 8-1 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05.44	99.44%	605.89	99.53%	701.57	99.39%	367.80	99.77%
其中：销售电力	460.72	90.64%	527.83	86.71%	555.12	78.65%	279.72	75.88%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31.79	6.25%	61.64	10.13%	127.77	18.10%	81.57	22.13%
提供劳务	7.22	1.42%	9.01	1.48%	9.34	1.32%	5.99	1.63%
商品销售及其他	5.72	1.12%	7.42	1.22%	9.34	1.32%	0.52	0.14%
其他业务	2.84	0.56%	2.86	0.47%	4.28	0.61%	0.85	0.23%
合计	508.28	100.00%	608.75	100%	705.85	100.00%	368.66	100.00%

注：受四舍五入的影响，分项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下同。

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销售核电站产生的电力，小部分来自发行人子公司承接的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项目，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核电技术、研发设备及相关服务。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28 亿元、608.75 亿元和 705.85 亿元，发行人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销售电力收入始终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0.64%、86.71% 和 78.65%；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占比相对较大，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25%、10.13% 和 18.10%；提供劳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2%、1.48% 和 1.32%；商品销售及其他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12%、1.22% 和 1.32%。

随着核电机组陆续完工、投入商运，发行人销售电力收入整体上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又一期内，发行人新增四台控股核电机组投入商运。阳江 5、6 号核电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7 月投入商运；台山 1、2 号核电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9 月投入商运，故发行人销售电力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同期也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表8-2 发行人2018-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282.28	99.03%	351.85	99.19%	440.24	99.11%	231.27	99.80%
其中：销售电力	234.25	82.18%	277.43	78.21%	299.51	67.43%	144.30	62.27%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38.13	13.38%	61.45	17.32%	126.41	28.46%	80.99	34.95%
提供劳务	4.94	1.73%	5.90	1.66%	6.74	1.52%	5.45	2.35%
商品销售及其他	4.95	1.74%	7.08	2.00%	7.58	1.71%	0.53	0.23%
其他业务	2.76	0.97%	2.86	0.81%	3.95	0.89%	0.47	0.20%
合计	285.04	100.00%	354.71	100.00%	444.19	100.00%	231.74	100.00%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5.04 亿元、354.71 亿元和 444.19 亿元。销售电力成本仍占总成本的绝大部分，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82.18%、78.21%和 67.43%；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占比相对较大，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13.38%、17.32%和 28.46%；提供劳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73%、1.66%和 1.52%；销售商品及其他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74%、2.00%和 1.71%。

随着核电机组陆续完工、投入商运，发行人销售电力成本整体上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又一期内，发行人新增四台控股核电机组投入商运，故发行人销售电力成本持续增长，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同期也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表 8-3 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223.16	99.97%	254.04	100.00%	261.33	99.88%	136.53	99.72%
其中：销售电力	226.46	101.44%	250.40	98.57%	255.61	97.69%	135.42	98.90%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6.34	-2.84%	0.19	0.07%	1.36	0.52%	0.58	0.42%
提供劳务	2.27	1.02%	3.11	1.22%	2.60	1.00%	0.55	0.40%
商品销售及其他	0.76	0.34%	0.34	0.13%	1.75	0.67%	-0.01	-0.01%
其他业务	0.08	0.03%	0.00	0.00%	0.32	0.12%	0.39	0.28%

合计	223.24	100.00%	254.04	100.00%	261.65	100.00%	136.92	100.00%
----	--------	---------	--------	---------	--------	---------	--------	---------

与之相应，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3.24 亿元、254.04 亿元和 261.65 亿元，呈上涨趋势。销售电力营业毛利润仍占营业毛利润的绝大部分，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101.44%、98.57%和 97.69%；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毛利润最近三年占当年的营业毛利润之比分别为-2.84%、0.07%和 0.52%；提供劳务毛利润在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1.22%和 1.00%；销售商品及其他毛利润在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 0.34%、0.13%和 0.67%。

随着核电机组陆续完工、投入商运，发行人销售电力毛利润整体上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又一期內，发行人新增四台控股核电机组投入商运，故发行人销售电力毛利润持续增长。

表 8-4 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	44.15	41.93	37.25	37.12
其中：销售电力	49.15	47.44	46.05	48.41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9.95	0.31	1.06	0.71
提供劳务	31.52	34.52	27.87	9.12
商品销售及其他	13.36	4.58	18.78	-2.75
其他业务	2.73	-0.01	7.59	45.26
综合毛利率	43.92	41.73	37.07	37.14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2018~2020 年营业毛利率分别达为 43.92%、41.73%和 37.07%。其中，销售电力毛利率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分别为 49.15%、47.44%和 46.05%；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毛利率最近三年分别为-19.95%、0.31%和 1.06%；提供劳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2%、34.52%和 27.87%；销售商品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13.36%、4.58%和 18.78%。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由于：①2020 年，根据地方相关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及“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修订，发行人相关核电机组的辅助服务费用较 2019 年有所增加。②2020 年阳江 2 号机组和宁德 3 号机组商业运营满 5 年，开始计提并缴纳乏燃料处置金。③毛利率较低的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占比进一步提升。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37.14%，变动较小。

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

表 8-5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1,391,690.17	12,128,377,221.65
应收票据	2,400,200,000.00	1,900,481,700.00
应收账款	10,291,716,086.30	8,785,607,103.39
应收款项融资	334,164.00	4,150,220.00
预付款项	20,192,744,411.39	17,994,542,411.57
其他应收款	187,170,352.35	86,973,653.03
存货	13,981,053,439.42	15,020,730,517.39
合同资产	3,978,891,645.35	3,803,325,759.93
其他流动资产	3,673,217,527.39	3,520,085,850.74
流动资产合计	69,036,719,316.37	63,244,274,43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7,739,834.23	
长期股权投资	12,509,144,098.13	11,924,063,02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130,858.81	498,185,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9,491,381.27	244,748,360.43
固定资产	243,595,484,137.80	248,455,556,392.34
在建工程	52,427,838,745.47	47,364,769,436.18
使用权资产	828,354,841.50	939,488,041.02
无形资产	5,019,824,637.66	5,047,179,153.80
开发支出	2,939,787,069.45	2,795,094,194.52
商誉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长期待摊费用	1,515,787,152.10	1,472,909,96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103,303.90	2,177,159,1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4,166,168.40	7,315,703,31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348,094,902.04	328,654,099,048.03
资产总计	398,384,814,218.41	391,898,373,48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44,280,424.96	23,123,993,448.96

应付票据	3,379,593,033.22	4,418,030,262.41
应付账款	18,002,001,358.50	18,698,517,397.40
合同负债	5,736,869,506.36	3,231,038,661.45
应付职工薪酬	105,412,491.74	151,071,758.52
应交税费	1,365,720,124.54	1,469,829,201.53
其他应付款	9,802,954,495.52	4,541,393,6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06,013,284.62	20,909,255,816.39
其他流动负债	3,739,468,360.68	609,623,356.68
流动负债合计	84,082,313,080.14	77,152,753,51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225,434,946.78	156,693,189,032.11
应付债券	9,484,576,947.51	7,489,853,934.87
租赁负债	478,131,761.92	576,934,70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114,293.20	75,070,317.95
预计负债	5,189,109,285.61	5,030,926,743.61
递延收益	2,033,714,314.66	2,043,610,97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942,946.15	1,205,428,00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55,024,495.83	173,115,013,708.69
负债合计	254,837,337,575.97	250,267,767,227.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资本公积	10,795,816,398.46	10,784,004,133.34
其他综合收益	410,100,554.94	405,306,708.13
专项储备	217,722,068.57	248,862,260.50
盈余公积	4,346,624,819.53	4,346,624,819.53
未分配利润	30,443,725,742.80	28,989,865,08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12,600,684.30	95,273,274,106.93
少数股东权益	46,834,875,958.14	46,357,332,15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47,476,642.44	141,630,606,25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384,814,218.41	391,898,373,485.73

表 8-6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65,672,287.30	31,506,671,856.77
其中：营业收入	36,865,672,287.30	31,506,671,856.77
二、营业总成本	28,434,305,371.09	24,134,283,859.30
其中：营业成本	23,174,159,755.12	18,089,579,051.09
税金及附加	320,789,155.01	315,810,697.85
销售费用	46,008,194.03	25,230,157.33
管理费用	1,108,028,311.77	1,165,418,022.85
研发费用	521,190,877.17	223,831,185.23
财务费用	3,264,129,077.99	4,314,414,744.95
其中：利息费用	3,604,841,806.53	4,260,085,963.29
利息收入	73,404,727.46	127,128,035.48
加：其他收益	792,976,087.93	1,177,052,33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516,633.08	422,246,04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4,219,486.34	417,541,090.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9,201.08	17,967,642.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4,621.82	-7,824,87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17.17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09,08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4,775,140.79	8,982,038,234.65
加：营业外收入	29,180,178.30	8,993,071.63
减：营业外支出	38,217,310.99	39,402,59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5,738,008.10	8,951,628,712.02
减：所得税费用	1,185,327,425.60	1,090,177,14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0,410,582.50	7,861,451,563.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0,410,582.50	7,861,451,563.2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8,143,474.68	5,205,219,112.59
2.少数股东损益	3,172,267,107.82	2,656,232,45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3,889.25	108,066,281.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3,846.81	80,854,326.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56,180.00	-1,088,66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61,375.00	-1,239,625.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670.00	-598,4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80,225.00	749,36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62,333.19	81,942,991.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62,333.19	81,942,99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77,736.06	27,211,955.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5,726,693.25	7,969,517,84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2,937,321.49	5,286,073,438.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2,789,371.76	2,683,444,406.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9	0.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9	0.103

表 8-7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33,388,067.97	37,739,642,91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229,302.36	1,131,236,61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157,523.22	1,257,435,08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18,774,893.55	40,128,314,61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94,634,692.69	16,295,851,74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9,984,463.88	3,882,018,47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0,606,453.50	3,272,383,92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073,400.79	1,671,203,3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3,299,010.86	25,121,457,5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475,882.69	15,006,857,08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19,555.49	51,982,43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0,868.25	3,399,093.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355,240.60	3,334,481,62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555,664.34	3,389,863,15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3,974,158.00	5,786,587,96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95,368.96	198,536,3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378,056.45	675,654,84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6,647,583.41	6,660,779,15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91,919.07	-3,270,916,00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9,576,04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9,576,04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89,096,197.90	28,355,709,022.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30,000.01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2,926,197.91	28,495,285,06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76,480,641.01	38,038,993,638.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1,585,664.48	5,582,297,52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1,360,505.22	888,295,611.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94,190.52	178,538,71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7,760,496.01	43,799,829,87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834,298.10	-15,304,544,81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95,748.60	41,186,24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0,353,916.92	-3,527,417,47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9,143,941.04	14,854,117,61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9,497,857.96	11,326,700,141.53

(二) 发行人母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表 8-8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6,752,024.80	6,695,085,446.07
应收账款	854,995,468.85	977,738,642.05
预付款项	15,207,281.35	6,211,977.97
其他应收款	3,826,700,680.71	3,160,702,64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8,149,524.80	4,006,366,323.02
其他流动资产	16,575,167,023.02	13,271,092,916.62
流动资产合计	34,346,972,003.53	28,117,197,951.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731,103,160.59	10,770,963,326.36
长期股权投资	81,796,366,077.01	81,428,721,532.78
固定资产	95,936,204.37	94,867,611.84
在建工程	91,159,964.51	84,697,347.23
使用权资产	31,058,397.82	68,432,591.02
无形资产	266,082,610.77	261,343,338.94
开发支出	2,204,377,796.71	1,938,096,56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746.00	37,910,91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16,760,957.78	94,685,033,230.52
资产总计	131,563,732,961.31	122,802,231,18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3,866,831.71	6,017,372,311.07
应付账款	372,220,346.47	662,499,472.49
合同负债	13,128,701.35	7,107,834.99
应付职工薪酬	11,221,637.96	29,443,295.64
应交税费	5,043,027.68	7,211,934.95
其他应付款	4,167,246,779.24	114,960,01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3,808,495.13	4,252,913,742.56
其他流动负债	3,018,094,794.53	
流动负债合计	20,504,630,614.07	11,091,508,61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9,484,576,947.51	7,489,853,934.87
租赁负债	14,873,225.23	16,298,32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44,607.27	3,422,541.62
递延收益	2,946,926.67	671,92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7,441,706.68	8,310,246,731.53
负债合计	30,812,072,320.75	19,401,755,34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资本公积	31,781,612,580.88	31,781,612,580.88
盈余公积	3,934,933,379.43	3,934,933,379.43
未分配利润	14,536,503,580.25	17,185,318,77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51,660,640.56	103,400,475,84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563,732,961.31	122,802,231,181.96

表 8-9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003,214.78	180,274,507.81
减：营业成本	163,018,741.20	143,554,131.90
税金及附加	278,925.70	425,830.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3,112,482.11	219,367,025.58
研发费用	75,061,419.74	4,911,230.05
财务费用	270,566,028.84	204,430,004.60
其中：利息费用	315,977,024.56	303,923,217.85
利息收入	42,021,092.26	83,548,254.15
加：其他收益	3,057,440.67	3,467,79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6,449,165.45	2,702,530,76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64,538.43	125,235,44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210.64	2,218,911.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4.91	189,285.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5,498,817.58	2,315,993,046.8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7,788.02
减：营业外支出	31,200.00	31,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467,617.58	2,315,969,634.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467,617.58	2,315,969,63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467,617.58	2,315,969,634.89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95,467,617.58	2,315,969,634.89

表 8-10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954,595.74	295,340,90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7,168.35	159,920,1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291,764.09	455,261,03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37,674.31	213,070,81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626,560.70	224,493,45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925.70	1,062,67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40,420.89	88,732,6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683,581.60	527,359,56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91,817.51	-72,098,53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30,000,000.00	11,88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878,204.01	513,776,06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4,929,524.01	15,402,776,06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295,591.27	276,264,62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2,380,005.80	11,021,962,54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9,13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418.22	1,725,10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6,438,015.29	11,302,991,41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508,491.28	4,099,784,64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2,767,311.93	1,956,247,078.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2,767,311.93	1,956,247,07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6,414,459.35	7,397,881,676.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618,380.71	324,021,23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4,250.10	40,927,43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657,090.16	7,762,830,33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110,221.77	-5,806,583,25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5,908.48	16,093,36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575,821.46	-1,762,803,78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4,196,723.37	11,045,331,15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4,772,544.83	9,282,527,376.09

(三) 发行人 2020 年半年末/1-6 月重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表 8-11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末合并资产负债主要科目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40,020.00	190,048.17	26.29%	主要为应收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票据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3.42	415.02	-91.95%	主要为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717.04	8,697.37	115.20%	主要为土地招拍挂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73,686.95	323,103.87	77.55%	主要是工程公司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541.25	15,107.18	-30.22%	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期内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980,295.45	454,139.36	115.86%	主要为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73,946.84	60,962.34	513.41%	主要为报告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948,457.69	748,985.39	26.63%	主要为报告期内中期票据发行增加所致。

表 8-1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86,567.23	3,150,667.19	17.01%	主要是①子公司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②工程公司对惠州核电项目、苍南核电项目以及中广核风电业务的施工量增加。
营业成本	2,317,415.98	1,808,957.91	28.11%	主要是①部分机组商运满 5 年后开始缴纳乏燃料处置基金；②工程公司对惠州核电项目、苍南核电项目以及中广核风电业务的施工量增加。
销售费用	4,600.82	2,523.02	82.35%	主要是工程公司拓展业务使得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10,802.83	116,541.80	-4.92%	-
财务费用	326,412.91	431,441.47	-24.34%	受项目贷款偿还和平均贷款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费用化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6.6 亿元，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4.5 亿元。
所得税费用	118,532.74	109,017.71	8.73%	主要是净利润增长，以及部分核电机组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逐步到期，所得税率提高。

研发投入	81,812.87	33,293.83	145.73%	主要是科研项目投入进度存在差异。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9.19	-327,091.60	55.01%	防城港 3、4 号机采购首炉核燃料及工程建设支付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83.43	-1,530,454.48	-55.54%	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69.6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035.39	-352,741.75	209.16%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综合影响。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对价证券的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上述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特别约定主动债务管理方式。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及管理要求。公司财务与证券事务部是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财务共享中心等其他部门为协助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恩刚

职务: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4层

电话: 0755-84430888

传真: 0755-83699089

电子邮箱: IR@cgnpc.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内容不晚于在其他地方的披露。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公告:

- (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 (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定期财务报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定期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将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会计报表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重大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企业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其他事项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信息披露以及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向市场披露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²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98,611,100.00 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²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

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

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期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行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条关于持有人会议未尽事宜依据前述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执行。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和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楼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电话：0755-88615859
联系人：陈志宏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人：宋妤
联系电话：010-66635905
传真：010-655592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楼及24楼
电话：18665866761
传真：0755-83515090
联系人：祁丽

四、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电话：0755-82463255
传真：0755-82463186
联系人：张叶华

五、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电话：0755-25471000

传真：0755-25473366

联系人：陈子民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电话：010-66428877转633

传真：010-66426100

联系人：李雪玮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地址：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10-63326661

联系人：发行岗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联系人：发行部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传真：010-65559220

十、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彭辰

电话：010-86451840

传真：010-851593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胡成中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10, 18910933790

传真：010-58560666-87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5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联系人：刘卓阳

联系电话：0755-23838659, 13425145464

传真：0755-258329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何曼莉

电话：0755-82850928, 13025458477

传真：0755-830814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座 12 层

联系人：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10, 13738818788

传真：021-502905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徐珂

电话：021-53522162, 17702167133

传真：021-633269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联系人：张凯宁

电话：010-56800341, 17621013879

传真：0755-824015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8 层

联系人：胡灏楠

联系电话：010-60836756, 15522420860

传真：010-608362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朱琳/范楷/许鹏

电话：010-85209784/9781/9785

传真：010-85126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蒋川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刚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联系人：王喆

电话：021-23262697，18612009009

传真：021-635868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徐晨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旭华

电话：021-20333389，15201927128

传真：021-504988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89 号 15 楼

联系人：叶茂

电话：021-61614901

传真：021-636042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8256097、021-20625869

传真：021-58421192

联系人：王晓峰、袁美洲

发行人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TDFI14号）；
- (二)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 (三)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四)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五) 经审计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六)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 (七)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 (一)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9楼
联系人： 陈志宏
联系电话： 0755-88615859
传真： 0755-83699089
邮编编码： 518026
- (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人： 宋妤
联系电话： 010-66635905
传真： 010-655592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一）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盈余)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 EBIT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经营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二）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额×100%
（三）运营效率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 (GRANDALL LAW FIRM)
法律
騎縫印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41 楼/31DE/2403/2405 邮编: 518034

42F/41F/31DE/2403/2405,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程序	6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7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0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12
六、 结论意见	13

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245/FY/2021-638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进行如实、完整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677087R）、深圳市监局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5,049,861.1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深圳市监局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23号）批准，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于2014年3月25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037551），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353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5号）批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公开发行101.4875亿股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454.4875亿股。发行人于2016年6月14日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批准，发行人于2019年8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共发行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504.986111亿股。发行人于2020年5月7日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程序

（一）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交易商协会注册200亿元人民币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决策上述债券各项具体注册及发行安排，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财务总监尹恩刚同意发行人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 2021 年 9 月 14 日，交易商协会核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TDFI14 号)，决定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要求在主承销商的协助下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其发行方案如下：

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90 天

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 (RMB1,000,000,000 元)

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实名记账式

担保情况：无担保

《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

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是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2021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722M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具有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中诚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具备出具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1042372)，并已通过 2020 年度检查考核。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祁丽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 14403200811627222 的《律师执业证》、王佳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 14403201811031608 的《律师执业证》，均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经办律师具备执业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发行人出具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德勤华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德勤华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毕马威华振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毕马威华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誉民、张叶华、陈子民、王洁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在中国进行注册会计师执业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出具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及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均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执业资格，德勤华永、毕马威华振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质。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券，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及上述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 发行人主要在建核电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主要在建核电工程如下表所列示：

工程名称	立项审批情况	是否有停建、缓建情况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发改能源[2015]3028 号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上述在建核电工程取得了投资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无停建、缓建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受限资产原因	类别	账面价值（元）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0,739,646.75
用于担保的资产	应收账款	4,566,049,126.82
	固定资产	16,750,727,737.33
	无形资产	347,400,280.08
合计		21,704,916,790.9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资产主要是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而设置的抵押、质押、作出的资产处置限制的承诺以及作为供应商根据供销合同存放于银行的保函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的情形系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融资行为以及作为供应商根据供销合同而发生，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资产受限事项。

(五)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0 年末，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承诺事项为资本承诺，资本承诺是指发行人向第三方作出的关于购建长期资产的承诺或对大额发包事项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资本承诺	2020 年末（单位：元）
购建长期资产的承诺	11,571,964,265.34
大额发包合同	3,619,409,870.83
合计	15,191,374,136.1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是发行人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作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或有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且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的情况。

（八） 存续债务融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经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披露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

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披露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弃权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无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丽

王佳

王佳

2022年1月5日

11